

司馬法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

武經七書直解
第二册

【

武經七書直解 第二冊

目次

司馬法直解	一
仁本第一	三
天子之義第二	一五
定爵第三	三〇
嚴位第四	四五
用衆第五	五五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直解卷之上	六一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直解卷之中	一〇二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直解卷之下	一三九

武經七書直解

二

武經七書直解第二冊目次畢

MG
E892
16



3 2285 1012 3

司馬法直解

前辛亥科進士太原



(南)

司馬法者，周大司馬之法也。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乃六卿之列，入則佐天子以治國，出則總戎兵以定亂。故此書仁本篇，首言仁、義、禮、智、信，次言九伐之法。天子之義篇，首言法天地，觀先聖，教民體俗，次言賞善罰惡之法。定爵篇，首言教詔之法，次言戰攻之法。嚴位篇，專言治兵之法。用衆篇，專言應敵之法，有太公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之義。此王者仁義之兵也。周武既平殷亂，封太公於齊，後子伋爲齊侯，故其法傳於齊。桓公之世，管仲用之，變而爲節制之兵，遂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景公之世，田穰直用之，又變而爲權詐之兵，遂能卻燕晉之師。景公以穰直有功，封爲司馬之官，後世子孫號爲司馬氏。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方成此書。又遠述穰直所學，遂有司馬穰直書數十篇，今世所傳兵家者流是也。書中分權謀

司馬法直解

一

、形勢、陰陽、技巧四種，非此司馬法也。是書言辭，古簡而義深，中間又有缺文誤字，儒家多不經意，學者由是不得其說，今姑爲之直解，以訓將家子弟，其不可曉者，悉皆缺疑，以俟知者焉。

仁本第一 仁本者，以仁爲根本也。因首有仁本二字，故以名篇。

古者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之謂正。

古之治國治軍者，皆以仁爲根本。仁者本心之全德，其用則主於愛，愛莫先於仁民愛物，能仁民愛物，其於治國治軍也不難矣。此古者必以仁爲根本也。義者心之制，其用則主於斷，斷莫先於因事之宜而治之，故治國治軍者必以義治之，謂得其正爾。仁義專言之，則各有體有用，對言之，則仁爲體，而義爲用也。

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

以正治之，或不能得其意，則用權變之道以濟之。權變之道出於戰陳，不出於中人。中人者，中品之人，未可與權者也。蓋正者，萬世之常。權者，一時之用，乃湯武仁義之兵而濟之以權者也。或曰，中人，卽建中用中之人，與戰用權之道異也。未知是否。愚謂「中人」上下，疑有闕文誤字，姑爲此說，以俟知者。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是故殺人以安天下之人，殺之可也。如武王誅紂，伐奄。唐太宗執高德儒數之曰「汝指野鳥爲鸞，欺人主，求高官，吾與義兵，正爲誅

倭人耳。」其餘不戮一人。自古誅其君而吊其民，皆是殺人以安人者也。

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

攻人之國而愛惜其民，攻之可也。如武王伐商，大賚其民。是也。

以戰止戰，雖戰可也。

以戰而止息天下之戰，雖與之戰可也。如武王以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與紂一戰而天下定，是也。

故仁見親，義見說，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

故有仁者，人見而親之。有義者，人見而說之。有智者，人見而倚恃之。有勇者，人見而歸向之。有信者，人見而信服之。

內得愛焉，所以守也。

在內之民，得其恩愛，所以能守。如趙襄子尹鐸守晉陽，智伯以水灌之，城不沒者三板。沉竈產蛙，民無叛意，皆尹鐸之愛，有以結其心耳。

外得威焉，所以戰也。

在外之兵，畏其威嚴，所以能戰。是國家法令素行也。

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

戰陳之道，不違農之時，不歷民之病，所以親愛吾民也。

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

不加之喪，不因人之凶，所以愛憐其民也。如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是也。

吳王闔閭乘允常死而伐之，是加人之喪，因人之凶者也。

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

隆冬盛夏，大寒大暑之月，不興師以伐，所以兼愛其民也。兼愛，猶曰廣愛。蓋

隆冬興師，必有裂膚墮指者。盛夏興師，必有冒暑疾疫者。此聖王所以慎之也。

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

故國雖大，好戰必至於亡；如有虜氏之君，恃衆好勇，以喪其社稷，是也。天下

雖安，忘戰必至於危，如承桑氏之君，脩德廢武，以滅其國家，是也。

天下既平，天子大愷。

天下既平，天子大愷而歸。愷，軍樂也。春秋左傳振旅愷以入於晉，是愷爲軍樂

也明矣。後章得意，以愷歌示喜者，是也。

春蒐秋獮，

春蒐，曰蒐。秋蒐，曰獮。蒐者，搜也。搜其無孕字者取之。獮者，殺也。順秋陰之氣而殺之。皆於農隙以講武事也。

諸侯春振旅，秋治兵，

諸侯春月則振旅，秋月則治兵。振止，旅衆也，言戰罷而止其衆以入也。所以不忘戰也。

天子春蒐秋獮，諸侯振旅治兵，皆所以不忘戰也。

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

奔，敗北也。謂追人敗北之兵，不過一百步。縱綏，春秋左傳註，引此爲從綏，柳子厚文引七十而從心，亦作縱心，是縱、從，古通用也。綏者，御轡之索，乃六轡之總也。古者以軍退爲綏，謂從人退還之軍，不過九十里。春秋左傳晉趙盾命三軍，皆出與秦戰，交綏。注曰，軍退爲綏，謂秦晉皆有備，各防其失，不戰而爾退，故曰交綏。蓋兩家車馬將士嚴整，各執轡當陣，有必戰之勢。所以各防其失而交退。是以綏爲不戰而退軍之名也。後篇又曰，從奔不息。蓋逐奔、從奔

、縱綏，三者意相似。

是以明其禮也。

辭讓之心，禮之端也。蓋良心發見而不可掩者。遂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非惟恐傷我之兵，又於彼之敗，不忍窮兵逐之，是又讓之大者，乃所以明其禮也。惟仁義之兵如此，若後世乘人之敗，有不解甲三日而追之者，非明禮之道也。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不窮追其不能，而哀憐被傷及患病之人。若秦晉戰，秦人將潛師而遁，趙盾欲薄之於河，趙穿胥甲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趙盾聞之，遂不薄秦兵，卽此意也。

是以明其仁也。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是良心善端之發見者，乃所以明夫仁也。

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

兵成行列，然後鼓之而進，不乘人之不及，不掩人之不備。此所以明其信也。信

者，以實之謂。

爭義不爭利，是以明其義也。

但爭義而不爭利，此所以明其義也。如葛伯放而不祀，湯使遺之牛羊，他日又不祀，湯使人往爲之畊，葛伯殺一童子而奪其黍肉，湯與兵伐之，但爲其不祀及殺是童子而征之耳。此爭義而不爭利者也。

又能舍服，是以明其勇也。

人既服降，又能舍之不殺，此所以明其勇也。春秋傳曰「叛則伐之，服則捨之。」是也。

知終知始，是以明其智也。

知事之所以終，知事之所以始，此所以明其智也。

六德，以時合教，以爲民紀之道也，自古之政也。

六德者，禮仁信義勇智也。六德以時會合其衆而教之，先王修爲民紀之道，此乃自古之政也。

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官民之德，而正名治物。立國辨

職，以爵分祿。諸侯說懷，海外來服。獄弭而兵寢，聖德之至也。

古先聖王之治，上順天之道，下設地之宜，所謂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是也。官民之有德者，而正其名，治其物。官民有德，謂任賢使能，俊傑在位也。正名者，公卿大夫士也。治物者，六卿分職，各司其治也。立國而辨職，國，謂諸侯之國；職，謂公侯伯子男也。以爵而分祿，爵重者，重其祿；爵輕者，輕其祿。所以諸侯說懷，海外之遠皆來服，獄訟弭滅而甲兵寢息，乃聖德之治也。聖者，神明不測之號。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

其次，賢王制禮樂法度，乃作五刑。

其次，有賢王者，制禮樂與法度，乃作墨、劓、腓、宮、大辟五刑。禮，度數之節文，教民以中也。樂，聲音之高下，教民以和也。古禮有五：吉、凶、賓、軍、嘉。古樂有六：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法，法則也。度，制度也。五，天地之中數。刑必用五者，蓋欲民協于中也。

興甲兵，以討不義，巡狩省方，會諸侯，考不同。

興甲兵以討不義之人，巡諸侯之所守，察方國之善惡，會天下之諸侯而考其有不

同者，如書輯五瑞，及明試以功之類，是也。

其有失命亂常，背德逆天之時，而危有功之君，

其下有違失上命，紊亂典常，反背道德，不順天之時，而欲危殆有功之君。

徧告于諸侯，彰明有罪。

徧告天下諸侯，彰明有罪之人。

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禱於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

乃告祭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祈禱於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皇，天也。天，以形體言。帝，以主宰言。日者，陽之精。月者，陰之精。星，五星。木，曰歲星。火，曰熒惑。金，曰太白。水，曰辰星。土，曰鎮星，是也。辰，十二次也。子，曰玄枵，丑，曰星紀，寅，曰析木，卯，曰大火，辰，曰壽星，巳，曰鶉尾。午，曰鶉火。未，曰鶉首。申，曰實沉。酉，曰大梁。戌，曰降婁。亥，曰陬營，是也。后土者，皇地祇也。四海，東曰滄海，南曰溟海，西曰瀚海，北曰渤海。神祇者，四海之神祇也。或曰，凡載在祀典之神祇也。山川者，名山大川也，如五嶽四瀆之類，是也。冢社者，大社也。

乃造於先王。

先王，如周之文王武王。造於先王者，告之祖廟也。

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月日，師至於某國會。天子正刑。

然後冢宰徵師旅於諸侯曰，某國今爲不道之事，當往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于某國相會，天子乃明正其刑。冢宰，六卿之長，統百官，均四海者也。

冢宰與百官，布令於軍曰，入罪人之地，無暴神祇，無行田獵，無毀土功，無燔牆屋，無伐林木，無取六畜禾黍器械。

冢宰與百官，施布號令於軍中曰，凡入罪人之地，無暴害國內合祀之神祇，無行田獵之事，傷農而害物，無毀傷其土功，無燔燒其牆屋，無斫伐其林木，無掠取民之六畜，馬牛羊犬豕鷄也。禾黍，穀之在野者。器械者，民家所用之器物也。

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壯者，不校勿敵。

見其老幼之人，奉而歸之，勿得傷害。雖遇少壯之人，他若不敢相校，勿與之爲仇敵也。或曰不校者，不與之校也。勿敵者，勿與之敵也，亦通。蓋王者之師，

誅有罪而吊無罪。彼既無罪，何必與之校，又何必與之敵哉。

敵若傷之，醫藥歸之。

敵若有傷之者，命醫藥調治之，而使歸其國。

既誅有罪，王及諸侯，修正其國。

既誅有罪之人，天子與天下諸侯，修正其所征之國。

舉賢立明，正復厥職。

舉用賢士，更立明君，正復上下之職。

王霸之所以治諸侯者六。

王者，往也，言天下之所歸往也。霸者，長也，爲天下諸侯之長也。王霸之所以

平治天下諸侯者，有六事：

以土地形諸侯，

以土地之多寡，示強弱之形於天下之諸侯。如天子地方千里，大國地方百里，小

國地方五十里，是也。

以政令平諸侯，

以政事法令，平天下之諸侯。

以禮信親諸侯，

以禮與信，親天下之諸侯。

以材力說諸侯，

以材力之士，說懷天下之諸侯。

以謀人維諸侯，

以智謀之人，維繫天下之諸侯。

以兵革服諸侯。

以兵革之力，畏服天下之諸侯。

同患同利，以合諸侯。

與之同患，與之同利，以會合天下之諸侯。

比小事大，以利諸侯。

比，親比也。親其小國，事其大國，以和睦天下之諸侯。

會之以發禁者九。

發，當作法，會合諸侯以法度禁令者，有九事。卽周禮大司馬九伐之法也。

憑弱犯寡，則眚之。

憑陵干犯國之寡弱者，則眚之。謂四面削其地也。

賊賢害民，則伐之。

賊殺賢人，擾害良民，則伐之。謂聲其罪而致討之也。

暴內陵外，則壇之。

暴虐國內之民，欺凌境外之國，則壇之。壇讀曰壇，謂置之空壇之地，出其君，

更立其次賢也。

野荒民散，則削之。

田野荒蕪，人民逃散，則削之。謂削其地，貶其爵也。

負固不服，則侵之。

負地之險固不肯服從者，則侵之。謂偃旗臥鼓而侵之也。

賊殺其親，則正之。

賊殺其同姓之親，則正之。謂治其罪也。

放弑其君，則殘之。

放弑其本國之君，則殘之。謂殘滅其國也。

犯令陵政，則杜之。

犯上之令，陵國之政，則杜之。謂杜塞之。使不得與鄰國交通也。

外內亂，禽獸行，則滅之。

外內紊亂，與鳥獸同行，則滅之。謂滅其國，毀其宗社也。胡氏曰：「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入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環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廟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行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其輕重也。

天子之義第一

天子之義者，君道也。君道無所不備，而獨以義言者，

義主果斷。書曰，以義制事。兵，又事之大者，非義不能果

斷而裁制，此所以獨以義言也。以首有天子之義四字，故以

名篇。

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

純者，純一而不雜也。天子之義，必純一而取效於天地。天地之道，春生而夏長，秋收而冬藏。天子亦法天地之道，仁以愛之，義以制之，禮以敬之，智以別之，一寬一猛也。天地之道，陽舒而陰慘，陰殺而陽生，天子亦法天地之道，修德而行政，明刑而慎罰，一張一弛也。又觀先世聖王已往之迹而儀刑之，此天子之義也。

士庶之義，必奉於父母，而正於君長。

士，秀民也。庶，衆民也。或曰，士，即古之上士中士下士也；爲士庶之義，內必奉養其父母，上必取正於君長。

故雖有明君，士不先教，不可用也。

故雖有明聖之君，而士不先訓教，不可任用也。或曰，士，教民之官也；即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之義也。

古之教民，必立貴賤之倫經，使不相陵。

古聖王之教民，必立貴賤之倫次，使知上下之有序，定經制，使不相侵陵也。

德義不相踰，材技不相掩，勇力不相犯，

有德義者，不得相踰，有材技者，不得相掩，有勇力者，不得相犯。

故方同，而意和也。

方者，向也。謂所向必心同而意和也。一本作「方同」，未知是否。

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子蹇蹇，揖讓進退，升降跪拜，周旋中規，折旋中矩，此國容也；所以不可入於軍。武夫前呵，壯士後隨，旌旗麾幟，金鼓笳笛，坐作進退，分合解結，此軍容也；所以不可入於國。

故德義不相踰。

故有德義者，不得相踰也。

上貴不伐之士，不伐之士，上之器也。

在上者，當貴重不誇伐功能之士。不誇伐功能之士，乃在上者之器用也。或曰，

上之器，上品之器也。

苟不伐，則無求，無求，則不爭。

苟不誇伐，則無求於人。既無求於人，則與人無所爭也。昔馮異見諸將爭功，每屏大樹下，得此道矣。

國中之聽，必得其情，

在國中聽斷事務，必要得民之情狀，聽訟聽政之聽，得其情而斷其是非可否也。

軍旅之聽，必得其宜，

在軍旅中，聽斷事務，必要得其所宜。若不合宜，必有濫賞罰者。

故材技不相掩。

故有材技者，不得相掩也。

從命爲士，上賞；犯命爲士，上戮，

聽從命令爲我士者，授之以上賞。干犯命令爲我士者，治之以上戮。

故勇力不相犯。

故有勇力者，不得相犯也。

既致教其民，然後謹選而使之，

既推致教道於民，然後謹慎選擇其能者任使之。

事極修，則百官給矣。

事極修整，則百官給足矣。

教極省，則民興良矣。

教極省察，則民興良善矣。

習貫成，則民體俗矣。

習貫既成，則民體風俗矣。貫與慣同，習貫如自然，是也。

教化之至也。

凡此，皆人君教化之至也。

古者，逐奔不遠，縱綏不及。不遠則難誘，不及則難陷。

古之戰者，逐人奔敗之兵，不欲甚遠。從人退還之兵，不必及之。不遠，則難爲

彼所誘，若龍且逐韓信，爲信誘過澗水而敗之。不及則難爲彼所陷，如龐涓從孫

臧，爲臧算至馬陵而殺之。此古之爲將者，所以逐奔不遠，而縱綏不及也。

以禮爲固，以仁爲勝，

以禮爲固者，守之以禮也。以仁爲勝者，戰之以仁也。此皆上古神武不殺之道。

既勝之後，其教可復，是以君子貴之也。

既勝敵之後，其教化可得而復用，此君子所以貴之也。

有虞氏戒于國中，欲民體其命也。

有虞氏，舜也。都虞阪。凡有戎事，必告戒於國中，欲民體上之命也。

夏后氏誓於軍中，欲民先成其慮也。

夏后氏，禹之後也。都安邑。以其受舜之讓而爲君，故稱曰夏后氏。凡出師征討

，誓告於軍中，欲民先事而成其思慮也。

殷，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

殷者，湯有天下之號也。凡出師征討，誓告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治勇銳之意，以

待戰陣之事也。

周，將交刃而誓之，以致民志也。

周者，武王有天下之號也。凡出師征討，必待將與敵人交刃之時，而誓告之，用

致民必死之志也。

夏后氏，正其德也，未用兵之刃，故其兵不雜。

夏后氏以揖讓有天下，是以正其德也。未嘗用兵之刃，故兵器不雜。用兵之刃，兵器宜雜，雜則難制。未用兵之刃，故兵器不雜也。

殷，義也，始用兵之刃矣。

殷湯以義取天下，初用兵之刃矣。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殺而食之，又不以祀，湯使人問之，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人往爲之畊，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豈非義乎。

周，力也，盡用兵之刃矣。

周以力取天下，盡用兵之刃矣。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諸侯會於孟津者八百，鷹揚之將以百夫致師，非力而何。愚按：夏商周三代，各以其盛者而言，非殷無德，而周不義也。

夏賞於朝，貴善也。

夏后氏賞有功者於朝，貴人之善也。

殷戮於市，威不善也。

殷家戮有罪者於市，威人之不善也。

周賞於朝，戮於市；勸君子，懼小人也。

周家賞有功於朝，戮有罪於市，勸爲善之君子，懼爲惡之小人也。

三王彰其德，一也。

夏商周三王，彰顯其德，則一而已。

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

兵器不雜而用之，則不鋒利。長兵以之而衛。長兵，戈、戟之類，是也。短兵以之而守。短兵，刀、劍之類，是也。

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

兵器太長，則難犯人，兵器太短，則不及人。兵器太輕，則銳，銳則易至於亂。兵器太重，則鈍，鈍則不能濟事。

戎車，夏后氏曰鈞車，先正也。

戎車，則夏后氏名曰鈞車，先導之以正也。

殷曰寅車，先疾也。

殷之車，名曰寅車，先導之以疾也。鈎車、寅車，未詳其制。

周曰元戎，先良也。

周之車，名曰元戎，先導之以良也。詩曰「元戎十乘，以先啓行」，是也。

旂，夏后氏玄首人之執也。

旂，曲禮謂「蛟龍爲旂者」，是也。夏后氏之旂，玄首者，象人之執，人首黑，故也。執，當以漢書作勢。

殷白，天之義也。

殷之旂色白，象天之義，天體瑩潔，故也。

周黃，地之道也。

周之旂色黃，象地之道，地之體黃，故也。

章，夏后氏以日月，尙明也。

章，士卒所戴之章也。尉繚子所謂「卒有五章」，是也。夏后氏之章，用日月，尙其明也。

殷以虎，尙威也。

殷之章用虎，尙其威猛也。

周以龍，尙文也。

周之章用龍，尙其文彩也。

師多務威，則民誦。小威，則民不勝。

師旅之中，若多務威，則民心誦而不伸。若少務威，則民力不能制勝。

上使民不得其義，百姓不得其叙，技用不得其利，牛馬不得其任，

在上者使民不得合其宜，則百姓不得其倫敘，技用不得其所利，牛馬不得其任使。

有司凌之，此謂多威。多威，則民誦。

爲有司者又凌辱之，此所謂多務威也。多務威，則民心誦而不伸矣。

上不尊德，而任詐慝。不尊道，而任勇力。不貴用命，而貴犯命。

不貴善行，而貴暴行。

在上者不尊有德之人，而任用奸詐邪慝之人。不尊有道之人，而任用有勇多力之

人。不費用命之人，而貴犯命之人。不貴善行之人，而貴暴行之人。

凌之有司，此謂少威。少威，則民不勝。

又凌辱其有司，此所謂少威也。少務威，則民力不能制勝矣。

軍旅以舒爲主，舒則民力足。

軍旅以舒緩爲主，舒緩，則民力足用。古者師行日三十里，是舒則民力足矣。

雖交兵致刃，徒不趨，車不馳，逐奔不踰列，是以不亂。

雖與敵人交兵致刃，徒步者不趨走，御車者不馳驅，追逐奔走，不踰行列，是以

其軍不亂。

軍旅之固，不失行列之政，不絕人馬之力，遲速不過誠命。

軍旅之所以固者，不失其行列之政也，不絕其人馬之力也，或遲或速，不過越將

之誠命。

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

古者，國容不入於軍，軍容不入於國。

軍容入國，則民德廢。

軍容入國，則民德廢者，是軍勝於民，武勝於文也。

國容入軍，則民德弱。

國容入軍，則民德弱者，是民逼於軍，文逼於武也。

故在國，言文而語溫。在朝，恭以遜。修己以待人，不召不至，不問不言，難進易退。

故在國言談文飾而辭語溫和。所謂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是也。在朝廷，恭敬而遜順，所謂舜命九官，濟濟相讓，是也。修治自己以待他人，君不召不至，君不問不言，難進而易退，所謂三揖而進，一辭而退，是也。

在軍抗而立，在行逐而果。介者不拜，兵車不式，城上不趨，危事不齒。

在軍旅中，辭語抗而立，如周亞夫屯軍細柳，漢文帝至軍門，都尉曰「軍中但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一是也。在行伍中，當馳逐而果決。介冑者，不拜。在兵車不式，不暇爲儀也。城上不趨走，恐驚人。危事不啓齒，恐惑衆也。

故禮與法，表裏也。文與武，左右也。

故禮與法，一表一裏也。在國尚禮，在軍尚法。文與武，一左一右也。在國尚文，在軍尚武。

古者賢王，明民之德，盡民之善。故無廢德，無簡民。賞無所生，罰無所試。

古者賢王在上，明下民之德，而無所隱。盡小民之善，而無所蔽。故無廢墜之德，無簡擇之民，言德皆可舉，而民皆可用也。所謂比屋可封，人人有士子之行，是也。賞無所生，言民皆善也。罰無所用，言民皆不爲惡也。

有虞氏不賞不罰，而民可用，至德也。

有虞氏，舜也。舜之世：不賞不罰，而民皆可用者，至德之所致也。

夏賞而不罰，至教也。

夏后氏但賞人之善，而不用罰，教之至也。

殷罰而不賞，至威也。

殷人但罰人之惡，而不用賞，威之至也。

周以賞罰，德衰也。

司馬法直解 天子之義第一

周人兼用賞罰，民德之衰也。

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

賞人之功，不過其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

罰不遷列，欲民速覩爲不善之害也。

罰人之過，不遷移其列，欲民速覩爲不善之害也。

大捷不賞，上下皆不伐善。上苟不伐善，則不驕矣。下苟不伐善，必亡等矣。

凡有大捷，上下皆不賞，故上下皆不誇伐其善。在上者，誠不伐善，則不至於驕矣。在下者，誠不伐善，必亡等矣，言無彼我之分也。

上下不伐善，若此，讓之至也。

上下皆不伐善，如此，相讓之至也。

大敗不誅，上下皆以不善在己。上苟以不善在己，必悔其過。下苟以不善在己，必遠其罪。

凡有大敗，上下皆不誅責，故上下皆以不善在己，謂上下皆能自責也。在上者，

誠以不善在己，必能悔改其過。在下者，誠以不善在己，必能遠離其罪。

上下分惡，若此，讓之至也。

上下皆分惡，若此，相讓之至也。

古者戍兵，三年不典，觀民之勞也。

古者戍邊之兵，三年不典。典，猶籍也。如役不再籍，是也。古者戍兵，今年春暮行，明年夏代者，至一年即還，三年不驗籍而役之，是四人輪番當一戍兵也。

三年不典，王者觀民之勞苦也。

上下相報，若此，和之至也。

下供上之役，上觀下之勞，上下相報，如此者，和之至也。

得意則愷歌，示喜也。

戰伐而勝，得意而還，奏以愷歌者，示喜也。愷歌，軍樂也。

偃伯靈台，答民之勞，示休也。

「偃」伯，恐有闕文誤字。或曰，偃伯，即偃武也。靈臺，文王臺名也。周得天下之後，恐天子之臺，亦曰靈臺。國之有臺，所以望氛祲，察災祥，時觀遊，節勞

佚，此修文之事。凡勞還帥，勞還役，恐皆在靈臺之下，答民之勞，所以示休息其民也。或者又曰，「偃」，「姬」字之誤也，偃伯，卽文王也，文王時，有靈臺，其詩曰「經始勿亟」，卽所以答民之勞也。未知孰是。

定爵第三

爵者，公卿大夫百執事之爵也。爵定，則上下有分而不亂。以首有定爵二字，故以名篇。此篇文義，多不可曉。

凡戰，定爵位，著功罪，收遊士，申教詔。

凡欲與敵戰，先要定公卿大夫之爵，百執事之位，則上下大小有分而不亂。著明有功有罪者，則賞罰無僭濫之失，而人知所以勸懲之道。收用遊說之士，則能盡人之謀。申明教誡詔告之法，則民知所遵守而不犯。

訊厥衆，求厥技。方慮極物，變嫌推疑，養力索巧，因心之動。

訊厥衆者，欲博其識也。求厥技者，欲廣其能也。方其慮者，欲計之深也。極其物者，盡下之情也。「變」，當作「辨」。辨白人之所嫌者，恐其嫌之誤也。推明己之所疑者，恐其疑之非也。養兵之力者，務制其勝也。索人之巧者，求盡其才也。

。因人心願動而動者，與民同志也。

凡戰，固衆，相利。治亂，進止。服正，成恥。約法，省罰。

凡欲與敵戰，務堅固衆心，相度地利，治其兵，不使之亂，知進止之節，服從人之正言正諫。「成」字恐誤。恥者，所當羞惡也。約法者，法不煩也。省罰者，罰不濫也。

小罪乃殺，小罪勝，大罪因。

此句上下，恐有闕文誤字。或曰，犯小罪者，乃殺之。則有小罪者，足有制勝。有大罪者，亦因而制勝也。未知是否。

順天、阜財、懌衆、利地、右兵，是謂五慮。

順天之時，阜民之財，說衆之心，利地之險，右兵之用，此謂之五慮。

順天，奉時。

順天者，奉天之時也。所謂陰陽寒暑，以時制之也。

阜財，因敵。

阜財者，因糧於敵也。所謂食敵一鐘，當吾二十鐘，意秬一石，當吾二十石也。

懌衆，勉若。

擇衆者，勉而順之也。所謂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

利地，守隘險阻。

利地者，守吾國之狹隘艱險阻絕之地也。所謂路狹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也。

右兵，弓矢禦，戈矛守，戈戟助。

右兵者，長短相助而爲用也。左傳曰「天子右之，吾亦右之。」右，是助也。弓矢殺人於百步之外，可以禦敵。戈矛，長兵也，可用以守。戈，攢竹八觚，長一丈二尺。矛，鈞也，長二丈。戈、戟，亦長兵也，可以助守者。戈，平頭戟也，長六尺四寸，廣二寸。戟，小枝向上者也，長者二丈四尺，短者一丈二尺。又曰矛，謂夷矛會矛也。夷矛，長二丈四尺。會矛，長二丈。

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

五兵，弓、矢、戈、矛、戈戟也。五兵五當者，長以防衛其短，短以救護其長，

卽上文右兵之義。

迭戰則久，皆戰則強。

使吾軍更迭而戰，則可久。使吾兵皆出與戰，則力強。迭戰者，吳爲三軍迭出以疲楚，是也。皆戰者，趙盾使三軍皆出與秦戰，是也。

見物與侔，是謂兩之。

「之」，或曰，當作「支」。傳寫之誤耳。言見一物則思與之侔，是謂兩相支持之道。未知是否。

主固勉若，視敵而舉。

爲主者，當固守其衆，勉而順之。視敵之虛實而舉動。主者，主客之主也。

將心，心也。衆心，心也。馬、牛、車、兵、佚、飽，力也。

將帥之心，固是心也。衆人之心，亦是心也，言上下要同一心耳。馬、所以戰，牛、所以載，車、戰車也，兵、器仗也，佚、閑佚也，飽、充飽也。凡此，皆欲齊其力也。

教惟豫，戰惟節。

民惟當豫先教之，不教而戰，是棄民也。與敵戰，惟當節量之，所謂其節短，是也。

將軍，身也。卒，支也。伍，指拇也。

將軍，譬如人之身也。百人爲卒，譬如人之四肢也。五人爲伍，譬如人之指拇也。所謂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是也。

凡戰，權也。鬥，勇也。陳，巧也。

凡戰者，權變之道也。鬥者，勇而赴敵也。陳者，巧而取勝也。

用其所欲，行其所能，廢其不欲不能。於敵，反是。

用其人之所欲用者，行其人之所能行者，廢其不欲用，不能行。於敵國，則反此道。謂敵所不欲，吾則用之，敵所不能，吾則行之，敵所欲所能，吾則廢之。

凡戰：有天，有財，有善。

凡與敵人戰，有天，有財，有善。三者，不可闕也。

時日不遷，龜勝微行，是謂有天。

時日不遷，謂遇當戰之時，當戰之日，不可遷移，務在必戰。龜勝者，占而得勝兆也。微行者，微妙於行事也。此所謂有天。

衆有，有因生美，是謂有財。

衆人有方，可謂之有因而生美，此所謂有財，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卽此義也。

入習陳利，極物以豫，是謂有善。

人習戰陳之利，盡物力以備之，此所謂有善。

人勉及任，是謂樂人。

人相勉及於任使，是謂樂於戰陳之人。卽交兵接刃，而人樂死之義。

大軍以固，多力以煩，堪物簡治，見物應卒，是謂行豫。

大軍用固其陳，多力用煩其陳，堪物能簡治，見物能應卒，此所謂行豫之道。

輕車輕徒，弓矢固禦，是謂大軍。

輕車，馳車也。輕徒，步兵也。有車有徒，又以弓矢堅固禦守，此所謂大軍。

密，靜，多內力，是謂固陳。

密者，戰欲密也。靜者，兵無譁也。多內力者，士氣內有餘也。此所謂固守其陳。

因是進退，是謂多力。

因是固陳之法，可進則進，可退則退，此所謂多力。

上暇人教，是謂煩陳。

上閒暇而人教習，此所謂煩陳。煩陳者，頻煩於陳，謂教而又教，使之孰也。

然有以職，是謂堪物。

然有職主之人，此所謂堪物。堪物者，堪爲職主其物之人也。

因是辨物，是謂簡治。

因是辨別衆物，此所謂簡治。簡治者，簡選治才也。

稱衆因地，因敵令陳，攻、戰、守、進、退、止、前後序、車徒因

，是謂戰參。

稱量兵衆，因其地之廣狹而用之，因敵人之虛實強弱，令陳以待之，可攻則攻，

可戰則戰，可守則守，可進則進，可退則退，可止則止，前後有序而不亂，車徒

相因而不絕，此所謂戰參。戰參者，臨戰參詳，而不忽也。

不服、不信、不和、怠、疑、厭、懾、枝柱、誦、煩、肆、崩、緩

，是謂戰患。

不服者，下不心服也。不信者，衆不聽信也。不和者，民不和協也。怠者，不致

謹也。疑者，有所惑也。厭者，棄絕之也。懾者，畏懼也。支柱者，言意不相順從也。詘者，詰詘而不伸也。頌者，擾亂也。肆者，放肆也。崩者，崩墜也。緩者，縱弛也。此所謂戰患。戰患者，爲戰之害也。

驕驕、懾懾、吟曠、虞懼、事悔，是謂毀折。

驕驕者，驕而又驕，驕之甚也。將驕者敗，項梁再破秦軍有驕色，是也。懾懾者，畏而又畏，畏之甚也。畏敵者敗，符堅登壽春，見八公山草木皆爲晉兵，有懼色，是也。吟曠者，軍有呻吟曠曠之聲。虞懼者，人有憂虞恐懼之色。事悔者，作事後輒悔。此所謂毀折。毀折者，敗毀而傷折也。

大小、堅柔、參伍、衆寡、凡兩，是謂戰權。

大小者，能大能小也。堅者，剛也。剛柔者，有剛有柔也。參伍者，或參而三之，或伍而五之，言變化不一也。衆寡者，用衆用寡，因其敵之強弱虛實，地之險易廣狹也。凡事，必兩件對待。此所謂戰鬥權變之道也。

凡戰：間遠、觀邇、因時、因財、貴信、惡疑。

凡與人欲戰，間其遠而觀其邇。間者，間使也。間遠，如韓信用間使，知趙王陳

餘，不用李左車之計是也。觀邇，如見鳥起而知其伏，獸駭而知其覆，是也。因時者，因天之時，如黃蓋因東南風急而焚曹操舟，是也。因財者，因敵之財，如劉裕踰大峴山，見南燕禾穀成熟在野而喜，是也。貴信者，賞信罰必也。惡疑者，近祥去疑也。

作兵義，作事時，使人惠。

振作兵士之氣，當喻以義，喻以義，則士氣自倍。作事，當乘其時，乘其時，則易成。使人，當用其惠，用其惠，則人感恩而心服。

見敵，靜。見亂，暇。見危難，無忘其衆。

見敵人，當以靜待之，靜則敵難爲之備。見亂，則暇以待之，如亞夫時軍中夜驚擾，亂至帳下，亞夫堅臥不起，俄頃而定。張遼屯長社，軍中有謀反者，夜驚亂起火，一軍盡擾，遼謂左右勿動，是不一軍盡反，必有造變者，欲以驚動人耳，乃令軍中其不反者坐安，遼將親兵數十人，中陳而立，俄頃定，即得首謀者殺之，是也。見有危難，而無忘其衆，如張遼在合肥與孫權戰，被圍，遼急擊，圍開，將麾下數十人得出，衆號呼曰「將軍棄我乎？」遼復還，突圍，拔出餘衆，是也。

居國，惠以信。在軍，廣以武。刃上，果以敏。

居國中，當惠以信。惠，能懷衆。信，能任民。在軍中，當廣以武。廣，能容人。武，能威敵。在兵刃上，當果以敏。果，能決戰。敏，能制勝。刃，謂以兵刃相接也。

居國和，在軍法，刃上察。

居國要和，和，則上下相安。在軍要法，法，則大小齊一。刃上要察，察者，見之明也，察則遇敵莫當。

居國見好，在軍見方，刃上見信。

居國要見和好，和好，則上下之情不乖。在軍要見方向，向義，則大小之心相順。亦上要見信實，信實，則罰當罪而不濫。

凡陳，行惟疏，戰惟密，兵惟雜。

凡佈陳，行列惟疏，疏，則便擊。戰鬥惟密，密，則力齊。兵器惟雜，雜，則難犯。

入教厚，靜乃治，威利章。

人教以敦厚，靜專乃底於治，威令則利在章顯也。

相守義，則人勉。慮多成，則人服。

上下相守以義，則人人自勉。謀慮之事多所成就，則人人自服。

時中服，厥次治。物既章，目乃明。慮既定，心乃強。

時人中心悅服，其次序皆治。中服者，中心悅而誠服也。物色既章顯，衆目乃明著。物色者，乃旗幟旛麾之類，所以威人之目也。謀慮既定，則衆心乃強盛矣。

進退無疑，見敵無謀，聽誅。無誑其名，無變其旗。

或進或退，無所疑惑，慮之定也。若見敵而無謀慮，則審聽其事，而誅責之。

「無誑其名」上下疑有闕文。

凡事善，則長。因古，則行。誓作章，人乃強，滅厲祥。

凡事從於善，則長久。因依古道，則行之。誓告衆士，振作人心，章章明白，則人力乃強。又當滅厲祥之事。滅厲祥。即孫子所謂「禁祥去疑」是也。

滅厲之道，一曰義，被之以信，臨之以強。

滅厲之道，一曰，制之以義，使各得其宜。被之以信，使皆知所守。臨之以強，

使敵莫能禦。前曰滅厲祥，此止曰滅厲，無祥字，恐遺之也。

成基，一天下之形，人莫不說，是謂兼用其人。

成王者之基業，混一天下之形，使人心皆喜悅，此所謂兼用其人也。

一曰權，成其溢，奪其好。我自其外，使自其內。

一曰，行之以權，成其所滿盈者，奪其所好愛者。我軍自其外攻之，間使自其內應之。成其溢者，驕之也。奪其好者，孫子所謂「先奪其所愛者」是也。

一曰人、二曰正、三曰辭、四曰巧、五曰火、六曰水、七曰兵，是謂七政。

初一日，任用賢人。次二日，正以率下。次三日，修爲辭命。次四日，盡其巧技。次五日，慎火攻之法。次六日，修水之利。次七日，治兵有法。此所謂國之七政也。

榮、利、恥、死，謂之四守。

榮，寵渥也。利，貨財也。二者，人之所欲。恥，羞辱也。死，刑戮也。二者，人之所惡。榮、利，所以賞善。恥、死，所以罰惡。此所謂國之四守也。

容色，積威，不過改意，凡此道也。

容色者，容人之色，所以勸善。積威者，積我之威，所以徵惡。二者，不過更改志意而爲之。凡此，皆滅厲禱之道也。

唯仁有親。有仁無信，反敗厥身。

唯仁者有所親，所謂民罔常懷，懷於有仁是也。若空有仁心，而不實之以信，反敗其身，所謂民無信不立，是也。

人人，正正，辭辭，火火。

人人者，任人而選其所當任之人也。正正者，正其所當正者也。辭辭者，修辭命以責人，言其所當言者也。如齊桓責楚以苞茅不入，王祭不共，而楚人請盟，是也。火火者，火其所當火，不可輕用焚滅，以傷人害物也。按上文有七政，此重言其四，而不言巧、水、兵者，未審何義，疑脫之也。

凡戰之道，既作其氣，因發其政。假之以色，道之以辭。因懼而戒，因欲而事。蹈敵制地，以職命之。是謂戰法。

凡戰之道，既振作其士衆之氣，因開發其刑賞之政。假借之以顏色，引導之以言

辭。因其心懼而戒飭之，因其所欲而往使之。蹈敵人之境，制敵人之地。各以職事命之，此所謂戰法也。

凡人之形，由衆之求，試以名行，必善行之。

凡人智勇貪愚之形，必由衆人中求之。試之以名行，若名與行相稱，則謂之君子，又必擇其善而行之可也。

若行不行，身以將之。若行而行，因使勿忘。三乃成章，人生之宜謂之法。

若令之行而不能行，必身先以將之。若令之行而能行，因使勿忘於心。三令之，乃成章也。人生而得義之宜，謂之法。此句上下恐有闕文誤字。

凡治亂之道：一曰仁、二曰信、三曰直、四曰一、五曰義、六曰變、七曰專。

治亂之道，初一日仁，仁者，愛之理也。次二曰信，信者，以實之謂也。次三曰直，直者，不偏曲也。次四曰一，一者，誠實而無妄也。次五曰義，義者，事之宜也。次六曰變，變者，權變也。次七曰專，專者，專一也。

立法：一曰受、二曰法、三曰立、四曰疾、五曰御其服、六曰等其色、七曰百官宜無淫服。

立法，初一曰受，受者，能容物也。次二曰法，法者，明法令也。次三曰立，立者，執立而不能搖奪也。次四曰疾，疾者，機事欲疾也。次五曰御其服，御其服者，制其戎戰之服也。次六曰等其色，等其色者，旗幟衣服之色，各有等也。次七曰百官宜無淫亂之服也。

凡軍，使法在己，曰專。與下畏法，曰法。

凡軍旅之中，使法令出在己，謂之專一。上與下皆懼法，方可謂之法也。

軍無小聽，戰無小利，日成行微，曰道。

軍中無小聽，則戰無小利。言聽之大，而戰之利亦大也。謀慮日有所成，而行之以微妙。此謂之道。

凡戰正，不行則事專。不服則法，不相信則一。

凡戰若正，不可行，則專其事。下不服，則申之以法令。人不相信，則示以誠實。一者，成也。或曰，一其號令也，號令一，則人相信也。

若怠，則動之。若疑，則變之。若人不信上，則行其不復。自古之政也。

衆若怠惰，則動作之，而使之不怠。衆若疑懼，則變更之，而使之不疑。若人不信在上之人，則令行不可反復。書曰「令出惟行，弗惟反」是也。凡此，皆自古之政也。

嚴位第四

嚴位者，嚴整其位也。以首有位欲嚴三字，故以嚴位名篇。篇內，亦多闕文誤字。

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窳，氣欲閑，心欲一。

凡戰陳之道，卒伍之位欲嚴整，嚴整，則不至於亂。軍旅之政欲嚴栗，嚴栗，則下不敢犯。衆人之力欲輕窳，輕窳，則力銳。士卒之氣欲閑習，閑習，則氣盛。上下之心欲專一，專一，則心齊。

凡戰之道，等道義，立卒伍，定行列，正縱橫，察名實。

凡戰陳之道，等道義之人，等者，任之有等級也。立卒伍之長，定行列之位，正

縱橫之方，察名與實相稱與否也。

立進俯，坐進跪，畏則察，危則坐。

立而進者，當俯其身。坐而進者，當跪其足。有畏，則密其陳而待之。見危，則坐而候之，坐，蹲坐也，蹲坐，則易奮起也。

遠者視之則不畏。邇勿視則不散。

此二句，疑有誤字，不敢強解。

位下左右，下甲坐，誓徐行之。

凡卒伍之位，使在下之人，分左分右。孫子教女兵，分左右隊，是也。又使在下之人，皆被甲而坐。若春秋左氏傳「裹糧坐甲」，是也。誓戒既畢，使徐徐而行，若四步五步六步七步乃止齊焉，是也。

位逮徒甲，籌以輕重，振馬諫徒甲畏亦密之。

凡卒伍之位逮，徒步者皆甲，然後籌以輕重之權，振起騎兵，使步之甲者，皆諫呼之，陳而待之。

跪坐，坐伏，則膝行，而寬誓之。

跪而坐。坐而伏，膝行，則寬以誓之。寬，謂不狹迫。此節，亦有闕文誤字。

起譟鼓而進，則以鐸止之。

譟呼而起，鼓之而進，欲往，則以鐸止之。

銜枚誓，糗坐膝行，而推之。

枚如箸銜於口，有割結頂中以止語也。謂夜欲襲敵，則銜枚而誓。糗，乾糧也。

若食糗糧，則令小坐膝行而推之。此句上下，亦有闕文。

執戮禁顧，譟以先之。

執戮敵人，禁勿迴顧，當譟呼以先之。

若畏太甚，則勿戮殺，示以顏色，告之以所生，循省其職。

所執之人，若畏懼太甚，則勿戮殺，示之以顏色，寬之也。告之以所生之道，活之也。循省其所守之職，任之也。

凡三軍，人戒分，曰，人禁不息，不可以分食。方其疑惑，可師可服。

凡行三軍，一人之戒不過分，曰，一人之禁不過一息，不可以分食。此句上下，

亦有闕文。敵方疑惑之時，則可用師而服之。

凡戰：以力久，以氣勝。以固久，以危勝。本心固，新氣勝。以甲固，以兵勝。

凡戰之道，以力持久，以氣制勝。力者，佚飽是也。氣者，朝氣銳，一鼓作氣，是也。兵以固則能久，以危則能勝。固者，下文軍以密固，徒以坐固，甲以重固，是也。危者，上文譟鼓而進，孫子所謂「其勢險，其節短」是也。能守人之本心則固，能振作兵之新氣則勝。士衆以甲冑爲固，軍旅以兵刃制勝。

凡軍以密固，徒以坐固，甲以重固，兵以輕勝。

凡軍以密則固，密者，陳不欲疎也。徒以能坐則固，坐，小坐也，小坐，則有勃然騰躍之勢，如鳥之將擊，必斂其翅，獸之將搏，必伏其身，故徒以能坐，爲固也。甲以重爲固，重者，堅重也。兵以輕制勝，輕者，便利也。

人有勝心，惟敵之視。人有畏心，惟畏之視。兩心交定，兩利若一。兩爲之職，惟權視之。

人有制勝之心，惟視敵之虛實如何。敵虛，然後勝可爲也。人有畏懼之心，惟視

其畏之何如，若畏將甚於敵者勝，畏敵甚於將者敗。勝心與畏心，兩心交定，則兩利若一矣。勝心畏心，凡兩爲之主，惟以權變視之。

凡戰：以輕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以重行輕，則戰；故戰，相爲輕重。

輕重二字，不止於一，謂凡與人戰，以輕兵行輕地，則危殆而不安。入人之地不深者，爲輕地。輕地則無止，輕兵行輕地，所以危也。以重兵行重地，則無功。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重地則掠，重兵行重地，所以無功也。以輕兵行重地，則致敗，如龐涓棄其步兵，率輕銳，倍日併行，深入重地，敗於馬陵，是也。以重兵行輕地，則務戰，如司馬宣王伐遼東，公孫文懿阻水相拒，宣王領兵直趨襄平，文懿出兵邀之，宣王三戰三捷，是也。故戰道，須要相爲輕重可也。

舍謹兵甲，行慎行列，戰謹進止。

舍止要謹兵甲，謹兵甲，防敵人之襲也。軍行要慎行列，慎行列，慮敵之遇也。與人戰要謹進止，謹進止，恐敵之乘也。兵甲不謹，被敵襲之，則無所禦。行列

不慎，卒遇敵人，必至於亂。進止不謹，敵來乘我，必至於敗。

凡戰：敬則慊，率則服，上煩輕，上暇重，奏鼓輕，舒鼓重，服膚輕，服美重。

凡與人戰，然敬其事，則心慊，慊，快足也。能以身率下，則衆心服。在上者令煩，則人輕。在上者令暇，則人重。奏鼓，欲其輕也。奏，奔奏也。輕，疾速也。舒鼓，則人趨戰。舒鼓，欲其重也。舒，緩攻也。重，遲重也。鼓重，則進止易。膚，淺也。服色淺薄，則人輕，服色鮮美，則人重。

凡馬車堅，甲兵利，輕乃重。

凡馬車堅壯，甲兵犀利，輕兵乃可以行重地也。

上同無獲，上專多死，上生多疑，上死不勝。

上，指主將而言也。同，阿比也。專，擅也。生，期必於生全而不致死也。死，期必於致死而不愛生也。將有阿比之私，必不公，故不得衆人之心。將自專擅，必不受諫，故在下之人，多得罪而死。將期必至於生全，則不能果敢於戰，故多疑惑之心。將期必於死，是勇而無謀者，故不能勝敵。孫子曰：「必死可殺，必生

可虜，「即此義也。」

凡人：死愛、死怒、死威、死義、死利。

凡在下之人，感惠愛之深，則致死。激而怒之，則致死。畏之以威，則致死。勸之以義，則致死。誘之以利，則致死。此所謂死愛、死怒、死威、死義、死利也。

凡戰之道，教約人，輕死。道約人，死正。

凡戰之道，以教令約束之，則人輕於死，輕於死，是不愛其死也。以道義約束之，則人死於正，死於正，謂將死鼓，御死轡，百吏死職，士衆死行列，是也。

凡戰：若勝、若否、若天、若人。

若順也，凡與人戰，順吾士卒，有制勝之氣，則門。順吾士卒，未有制勝之氣，則守。又當順天時，順人事，則戰無不勝也。

凡戰：三軍之戒，無過三日。一卒之警，無過分日。一人之禁，無過過皆息。

「皆息」，未詳。或曰，猶瞬息也。未知是否。凡欲與人戰，三軍誓戒之命，無過

三日之中。一卒警示之言，無過半日之內。一人禁止之令，無過瞬息之間。

凡大善用本，其次用末，執略守微，本末唯權，戰也。

凡大善者用本，以制勝。本，卽下文執略守微也。其次者用末，以制勝。末，謂斬將擐旗也。執，持也。略，謀也。執之以深謀，守之以微妙，此卽所謂本也。或用本，或用末，唯以權變，此戰道也。

凡勝三軍，一人勝。

大凡勝三軍之衆者，在一人之能制勝耳。若張遼守合肥與吳戰，唐太宗征遼東，薛仁貴與蓋蘇文戰，皆一人制勝，而後能勝三軍也。

凡鼓：鼓旌旗、鼓車、鼓馬、鼓徒、鼓兵、鼓首、鼓足，七鼓兼齊。

凡鼓，所以進三軍也，而其中各有所主焉。有鼓之而開合旌旗以進兵者，有鼓之使車前驅者，有鼓之使騎前衝者，有鼓之使步兵前行者，有鼓之使整治兵器者，有鼓之使左顧左，右顧右，前顧前，後顧後者，有鼓之使坐作進退者，此所謂鼓首，鼓足，七鼓若兼齊，則大小畢戰，三軍皆進矣。

凡戰：既固，勿重。重進，勿盡。凡盡，危。

凡與人戰，行陳車馬甲冑既固，勿用持重。若用重兵進戰，勿得盡行。凡重兵盡行，則危殆而不安矣。

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非知之難，行之難。

凡與人戰，非陳列行陣之難，使人可陣爲難。又非使可陳爲難，使人可用爲難。言得人而用之，則可陳矣。猶孫子「擇人而任勢」之說然。人又非知之爲難，能行之爲難也。

人方有性，性州異，教成俗。俗州異，道化俗。

凡人，每方各有所稟之性，此「性」字，兼指氣質而言也。以氣質而論性，則九州之人各不同。但以教變化之，則成美俗。民之風俗，九州又各異。但以道變化之，則可使之同也。此一節蓋言化民成俗之義。

凡衆寡，若勝若否，兵不告利，甲不告堅，車不告固，馬不告良，衆不自多，未獲道。

凡兵衆寡，旣勝與否，兵刃不告其利，甲冑不告其堅，車乘不告其固，馬匹不告其良。告者，言之於上，亦誇伐之義。衆士不自誇其功，反是則不得其爲臣之道矣。此句，上下疑有闕文。此一節卽前篇上貴不伐之士。苟不伐，則無求。無求，則不爭之義。

凡戰勝，則與衆分善。若將復戰，則重賞罰。若使不勝，取過在己。復戰，則誓已居前，無復先術。勝否勿反，是謂正則。

凡戰若勝，則與衆人分善，分善，謂與人分功也。若將復與人戰，則重立賞罰。若使人戰，脫其不勝，取過在己。復戰則誓戒之，使居前列，無復先任以智術。或勝或否，勿反此道。此謂正人之法則。

凡民：以仁救，以義戰，以智決，以勇鬥，以信專，以利勸，以功勝。

凡民，以仁愛救其危難，以義激之使戰，以知斷決其是非，以勇率之使鬥，以信專一其心，以利勸其勤惰，以功較其所勝。

故心中仁，行中義。堪物，智也。堪大，勇也。堪久，信也。

故上之心，中乎仁，而行中乎義也。堪別物之是非者，智也。堪任大事者，勇也。堪與衆持久者，信也。

讓以和，人自治，自予以不循，爭賢以爲，人說其心，效其力。

相讓以和，則人心自治。予，猶許也。不循，不順於理，謂事有不順於理，上之人，自歸于己，則下之人皆爭相賢以有爲，而人乃說其心，効其力矣。

凡戰：擊其微靜，避其強靜。擊其勞倦，避其閑窳。擊其大懼，避其小懼。自古之政也。

凡與人戰，擊其兵微弱而靜者，避其兵強盛而靜者。擊其兵之遠來而勞倦者，避其兵之閑習輕窳者。擊其敵人之大懼者，大懼，是畏我也，避其敵人之小懼者。小懼，是自謹者也。孔子所謂「臨事而懼」是也。此謂自古之政也。

用衆第五

用衆者，用衆以戰也。以首有用衆二字，故以名篇。

凡戰之道，用寡固，用衆治。寡利煩，衆利正。

凡戰陳之道，若用寡，宜堅固其陳。若用衆，宜整治其陳。兵寡，宜類變化出奇。

以制勝。兵衆，宜踐墨隨敵利以正合而制勝。是正亦勝，奇亦勝也。

用衆進止，用寡進退。

用衆，要知進知止，所謂五伐六伐，乃止齊焉。用寡，要知進知退，所謂進不可當，退不可追，是也。

衆以合寡，則遠裏而闕之。

我衆，以合敵人之寡，則遠圍而闕其二面，所謂圍師必闕，是也。

若分而迭擊，寡以待衆。若衆疑之，則自用之。

若分兵而更迭擊之，是寡以待衆也。若衆有所疑懼，則自用權以制勝。

擅利，則釋旗，迎而反之。

若專欲爭利，則釋旗，迎而反擊之。此節疑有闕文誤字。

敵若衆，則相衆而受裹。

敵人若衆，則相視彼衆，如何而受其圍，如張遼突入吳衆而受圍，是也。

敵若寡若畏，則避之開之。

敵人若寡少。若謹畏，則且避之開之，以伺其變。

凡戰：背風背高，右高左險，歷沛歷圯，兼舍環龜。

凡與人戰，背風之逆，背山之高。右高左險者，右背山陵，前左水澤也。沛，澤也。圯，道路傾壞之地。歷者，過之而不止也。環龜，地形之似環龜者，宜舍止之也。

凡戰：設而觀其作，視敵而舉。待則循而勿鼓，待衆之作。攻則屯而伺之。

凡與人戰，行陳既設，觀其動作如何。又當視敵虛實，而舉敵。若待我，我則順其意，而勿鼓進其兵，待敵之動作如何。若來攻我，我則屯兵伺之，如趙奢厚集其陣，以待秦兵，是也。

凡戰：衆寡以觀其變，進退以觀其固，危而觀其懼，靜而觀其怠，動而觀其疑，襲而觀其治。

凡與人戰，或用衆，或用寡，以觀其變動如何。一進一退，以觀其固備如何。以危迫之勢臨之，而觀其懼之如何。靜以待之，而觀其怠心如何。設計動之，而觀其疑惑如何。以兵潛襲之，而觀其治亂如何。

擊其疑，加其卒，致其屈，襲其規。

敵人心志疑惑，則擊之。敵人倉卒而來，則加之。致其力之屈，襲敵之規也。

因其不避，阻其圖，奪其慮，乘其懾。

「避」，當作「備」。因其不備，即所謂乘其無備也。阻其所謀，奪其所慮，即所謂「上兵伐謀也。乘其敵之畏懾。即所謂擊其大懼也。」

凡從奔，勿息。敵人或止於路，則慮之。

凡從敵之奔敗，勿得止息。敵人或止息於路，則慮之，恐有伏也。

凡近敵都，必有進路；退，必有反慮。

凡近敵之都邑，吾必要有前進之路，若無進路，則無所往也。退，亦要有還反之慮，無反慮，恐為敵所薄也。

凡戰：先則弊，後則懾，息則怠，不息亦弊，息久亦反其懾。

凡與人戰，若先敵而動，則致疲弊，而為敵所乘。後敵而動，則畏懼，而為敵所欺。若休息之，則怠心必生。若不休息之，其力亦致疲弊。休息若久，有畏懾之心。

書親絕，是謂絕顧之慮。

凡初入敵人之境，疆場之限，所過關梁津要，使吾踵軍在後，告畢書絕，所以禁人內顧之情，而止其退還之心也。故曰，書親絕，是謂絕顧之慮也。

選良次兵，是謂益人之強。

簡擇良材，以次其兵，是謂益吾衆人之強。春秋傳所謂「分良，以擊其左右」，是也。

棄任節食，是謂開人之意，自古之政也。

任，負任之物也。棄任，即孫子所謂「士無餘財」之意。節食者，約其軍之食也。

如春秋左傳所謂「塞井夷竈」。項羽沉船破甑，持三日糧之意。使吾軍士，棄其所負任之物，約持其糧食，示以必死，是謂開啓衆人之意。使專心一志，奮勇而戰。以上三者，皆自古行軍之政也。

武經七書直解

六〇

司馬法直解終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直解卷之上

前辛亥科進士太原劉寅解

太宗曰：高麗數侵新羅，朕遣使諭，不奉詔，將討之，如何。

唐太宗言「高麗頻數侵擾新羅，朕遣使宣諭，不肯奉詔，我將與兵討之，其計如何？」高麗，新羅，皆東夷國名。新羅，其先陳韓後也。在高麗東南，時，新羅內附，而高麗蓋蘇文弑其上，畏討，故硬化。朕者，我也。太宗自稱也。高句驪，字朱蒙，都平壤，古朝鮮也。

靖曰：探知蓋蘇文自恃知兵，謂中國無能討，故違命，臣靖，師三萬擒之。

李靖，字藥師，京兆三原人，封衛公，對太宗曰「臣探知高麗蓋蘇文，自倚特能知兵法，謂中國地遠，不能征討，故違抗詔命。臣請以三萬衆，擒取之。」蓋蘇文者，高麗東部大人泉蓋蘇文也。貞觀十六年，弑其王建武，立王弟子威爲王。自爲莫離支。其官如中國吏部尙書也。蘇文，又號蓋金。自云，生水中，以惑人。

故姓泉氏。

太宗曰：兵少地遙，何術臨之。

太宗言「三萬兵甚少，而地數千里之遠，卿以何法臨之？」

靖曰：臣以正兵。

李靖對曰「臣用正兵臨之。」

太宗曰：平突厥時，用奇兵，今言正兵，何也。

太宗言「卿平突厥時，用奇兵勝之。今征高麗，却言用正兵，何也？」突厥，本西方小國，姓阿史那氏，世居金山之陽。夏曰，獯鬻。殷曰，鬼方。周曰，獯豸。漢曰，匈奴。魏曰，突厥。工于鉄，作金山狀，如兜鍪，其俗呼兜鍪爲突厥，因爲國號。貞觀三年，以李靖爲定襄道總管，統諸軍，討突厥。四年春二月，襲破突厥於陰山，頡利可汗遁走。

靖曰：諸葛亮七擒孟獲，無他道也，正兵而已矣。

李靖對曰「昔諸葛亮入南中，遇孟獲，七縱而七擒之，無他道也，用正兵而已矣。一 感謂：孔明用正兵，若何而七擒孟獲乎。觀其於魚腹平沙之上，壘石爲

文，縱橫皆八，晉桓溫見之曰「常山蛇勢」，此卽九軍陣法也。所謂隅落鈞連，曲折相對，四頭八尾，觸處爲首，敵衝其中，兩頭皆救。孟獲豈識此術，所以七縱之而七擒也。諸葛亮，字孔明，諸葛，其覆姓也。琅琊陽都人。先主枉駕顧之，後爲軍師將軍。先主崩，事後主，爲丞相。建興三年，率衆征南中，平之。

太宗曰：晉馬隆討涼州，亦是依八陣圖，作偏箱車。地廣，則用鹿角車營。路狹，則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信乎，正兵古人所重也。

太宗曰「晉泰始中，馬隆討涼州樹機能等，亦倣八陣圖，作偏箱車。若地勢廣平，則用鹿角車爲營。道路窄狹，則爲木屋，施于車上，且戰且前。信乎，正兵古人所以爲重也。」馬隆，字孝興，東平平陸人。兗州舉其才，堪良將，遷司馬都督假節宣威將軍。平涼州後，爲平虜將軍西平太守。

靖曰：臣討突厥，西行數千里，若非正兵，安能致遠。偏箱鹿角，兵之大要。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束隊伍，三者迭相爲用，斯馬隆所得古法深也。

靖又對曰：「臣討突厥之時，西行數千里，若非用正兵，安能致遠如此哉。偏箱車，鹿角車，二者用兵之大要。一則用之而治力，一則用之而前拒，一則用之而束部伍，三者更迭，相爲使用，斯馬隆所得古人之法深也。」
愚謂：兵法有奇，有正。今李靖但用正而不用奇者，何哉。夫兵行之法，惟先有正，至于奇者，臨敵變化而爲之耳。靖非不用奇也，但西行數千里，用正兵，則部曲有制，進止安徐，偏箱鹿角，扞外禦內，必無所失。且八陣亦有奇兵，若與敵相遇，進退不獲，非出奇亦安能取勝哉。故曰「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後之爲將者，不可泥於用正而不用奇也。

太宗曰：朕破宋老生，初交鋒，義師少却。朕親以鐵騎，自南原馳下，橫突之。老生兵斷後，大潰，遂擒之。此正兵乎，奇兵乎。

太宗問李靖曰：「朕破宋老生於霍邑，初交鋒刃，義師少却，朕親用鉄騎，自南原馳騁而下，橫突其陣，老生兵斷後，因大潰，遂擒老生。此爲正兵乎，爲奇兵乎？」
「楊帝十三年，唐公至霍邑，代王侑遣郎將宋老生等拒之。」

靖曰：陛下天縱聖武，非學而能。臣按兵法，自黃帝以來，先正而

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

李靖對曰：「陛下天縱聖武之資，非學而能者也。臣按兵法，自軒轅黃帝征伐諸侯之僭號者，始用師旅，以至于今，必先用正而後奇，必先以仁義治之，而後用權變譎詐之術。」愚按：權者，一時之用，權而得中，卽仁義也。仁義豈有正者哉。至於譎，則詭詐之謂，如晉文公譎而不正者也。上古之世，聖帝明王，專用仁義。仁義者，治天下之常經也。所謂古者，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是也。正不獲意，以權濟之。故權爲聖人處變之道。今李靖以權譎並言，蓋兵家權謀詭詐之術，非三代聖人之權道也。

且霍邑之戰，師以義舉者，正也。建成墜馬，右軍少却者，奇也。

且霍邑與宋老生戰，師以義舉者，得其兵法之正也。建成墜馬，右師少却者，合乎兵法之奇也。建成，神堯高祖太子，後爲太宗所殺。

太宗曰：彼時少却，幾敗大事，曷謂奇邪。

太宗言：彼時右軍少却，幾敗吾之大事，何以謂之奇也？」

靖曰：凡兵以前向爲正，後却爲奇，且右軍不却，則老生安致之來。

哉。法曰，利而誘之，亂而取之，老生不知兵，恃勇急進，不意斷後，見擒於陛下，此所謂以奇爲正也。

李靖對曰「凡兵前向者，爲正。後却者，爲奇。且右軍初不少却，則老生之兵安能致之而來哉。兵法曰，以利誘之使來，因其亂而取之。宋老生本不知兵，倚恃其勇而急進。不料鉄騎自南原馳下，橫突其陣，兵遂斷後，見擒於陛下，此所謂以奇爲正也。」昔春秋時，晉與楚戰，胥臣以師犯陳蔡，此即向前爲正也。狐毛設二旆而退，藥枝使輿曳柴偽遁，此即後却爲奇也。楚師馳之，原軫卻湊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師敗績，此與霍邑之戰同，皆以奇爲正也。但狐毛藥枝設奇誘楚人之來，而右軍少却，建成墜馬，偶合出奇之道耳。向非太宗天授，幾何而不爲老生所勝與。

太宗曰：霍去病暗與孫吳合，誠有是夫。當右軍之却也，高祖失色，及朕奮擊，反爲我利，孫吳暗合，卿實知言。

太宗曰「漢武時，霍去病爲將，暗與孫吳相合，誠實有此事也夫。當其右軍少却，高祖失色，及朕以鉄騎奮而擊之，反爲我之勝利，與孫吳暗合，卿實知言。」

蓋以右軍少却，暗合孫吳出奇取勝之法，漢武常欲教去病孫吳兵法，去病對曰：「顧方略如何耳，不至學古兵法也。」凡行軍制勝，多與孫吳暗合。霍去病，衛青弟子也，年十八，善騎射，從大將軍，爲嫖姚校尉，屢有功，後爲驃騎將軍。

高祖，唐神堯高祖也。

太宗曰：凡兵却，皆謂之奇乎。

太宗問李靖曰：凡兵却，皆可謂之奇否乎？」

靖曰：不然。夫兵却，旗參差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令喧囂而不一，此真敗者也，非奇也。若旗齊，鼓應，號如一，紛紛紜紜，雖退走，非敗也，必有奇也。法曰，佯北勿追。又曰，能，而示之不能，皆奇之謂也。

靖對太宗曰：「不然。夫兵之却也，旗幟參差而不能齊、鼓音大小而不相應，號令喧囂而不歸一，此乃真敗也，非所謂奇也。若旗幟整齊，鼓聲相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示之以亂，雖退，非真敗也，必有奇伏也。若韓信之佯北，欒枝之僞遁，非奇而何。在兵法有曰，佯北者勿追。又曰，將本能，而佯示之以不能，皆

奇之謂也。」

太宗曰：霍邑之戰，右軍少却，其天平。老生被擒，其人乎？

太宗曰：霍邑之戰，右軍少却，其係之天命乎？老生被擒，其係之人事乎？言右師偶爾少却，而誘老生之來，是天命使之也。太宗以鉄騎自南原馳下，橫突之，老生兵潰而擒，是人力爲之也。

靖曰：若非正兵變爲奇，奇兵變爲正，則安能勝哉。故善用兵者，奇、正，人而已，變而神之，所以推乎天也。太宗俛首。

靖對曰：「凡戰，若非正兵或變而爲奇，奇兵或變而爲正，使敵莫測吾奇正之形，則亦安能致勝哉。故善用兵者，奇正皆在人而已。變化而入於神妙不測，所以推之于天也。」太宗已知其義，遂低首。

太宗曰：奇、正，素分之歟，臨時制之歟。

太宗問靖曰：「奇與正，平日素分之歟，乃臨時制之歟？」

靖曰：按曹公新書曰，己二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術爲奇。己五而敵一，則二術爲正，二術爲奇。此言大略耳。

靖對曰：臣按曹公新書有曰：「己二軍，敵一軍，則我以一術爲正，以一術爲奇。己五軍，敵一軍，則我以三術爲正，以二術爲奇。」此但言其大略耳。假如，己一而敵二，己一而敵五，則以何術爲正，以何術爲奇乎。故云，曹公但言奇正之大略，非奇正之深妙者也。

唯，孫武云：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斯得之矣，安有素分之邪。

唯，孫武子有云：戰勢，不過奇正二者。奇正之變，不可盡窮焉。「奇正之變，謂奇或變而爲正，正或變而爲奇也。奇正相生，謂或有奇而生正，或以正而生奇，如循環轉，無有端倪，誰能盡之，斯言乃爲奇正之妙耳。安有奇正平日素分之理邪。」

若士卒未習吾法，偏裨未熟吾令，則必爲之二術。教戰時，各認旗鼓，迭相分合。故曰，分爲變，此教戰之術耳。教閱旣成，衆知吾法，然後如驅羣羊，由將所指，孰分奇正之別哉。

若士卒未曾閑習吾之軍法，偏裨未曾慣熟吾之號令，則必爲之二術。教戰之時，

各認本隊旗鼓，更迭，爲分合。故曰，分合爲變，謂分而合，合而分，更迭變化，此乃教戰之術耳。教閱既成之後，衆人皆知吾之軍法，然後如羣羊或往或來，由將所指，孰能分其奇正之別哉。

孫武所謂形人，而我無形，此乃奇正之極致。是以，素分者，教閱也。臨時制變者，不可勝窮也。

孫武所謂以虛實奇正之形示人，而我實無虛實奇正之形，此乃奇正至極之理。是以，奇正素分者，教閱之法也。或奇而示之正，或正而示之奇，臨時相變者，奇正不可勝窮之道也。

太宗曰：深乎深乎，曹公必知之矣。但新書所以授諸將而已，非奇正本法。

太宗曰「奇正之法，深遠乎哉。」重言深乎深乎者，嘆其奇正之法，不可以淺近求之也。奇正之法雖深，而曹公必能知之。但新書所以授諸將而已。非論奇正本法也。蓋曹公姦詭，不令時人得知奇正之妙耳。

太宗曰：曹公云，奇兵旁擊，卿謂若何。

太宗言「曹公註，孫武以正合，以奇勝。下云，正者當敵，奇者從旁擊不備也，卿謂其說若何？」

靖曰：臣按曹公註孫子曰，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此與旁擊之說異焉。

靖對曰「臣常按曹公註孫子有云，先出與人合戰者，爲正。在後出者，爲奇。此又與旁擊之說不同焉。」

臣愚謂：大衆所合爲正，將所自出爲奇，烏有先後旁擊之拘哉。

臣愚謂「大衆與敵所合者，爲正兵。大將所自出者，爲奇兵。烏有先出爲正，後出爲奇，與從旁擊不備之拘執哉。」

太宗曰：吾之正，使敵視以爲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爲正，斯所謂形人者歟。以奇爲正，以正爲奇，變化莫測，斯所謂無形者歟。靖再拜曰：陛下神聖，迥出古人，非臣所及。

太宗言「吾之正兵，使敵人視之，反疑以爲奇；吾之奇兵，使敵人視之，反疑以爲正，斯孫子所謂形人者歟。吾能以奇兵變爲正，正兵變爲奇，奇正變化不可測

度，斯孫子所謂無形者歟。」靖再拜而對曰：「陛下神聖之姿，迴出於古人，非臣所能及也。」

或問，奇何以變而爲正，正何以變而爲奇也。愚謂，奇正之道，變化無窮，非一言而能盡。大衆所合，固爲正，如晉與楚戰，狐毛設二旆而退，欒枝輿柴而走，正而變爲奇也。將所自出，固爲奇，如孫臏入魏地，使其軍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至馬陵以萬人夾道而伏，遂殺龐涓，敗魏師，奇而變爲正也。不特此也，凡佚而示之勞，飽而示之飢，非變正而爲奇歟。伴棄其鼓，走水上軍，非變奇而爲正歟。善用兵者，正亦勝，奇亦勝，使敵不知我所以制勝之形，斯能應變於無窮矣。

太宗曰：分合爲變者，奇正安在。

太宗言分而合，合而分，互相更變，奇正之法，安在？」

靖曰：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使敵莫測。故正亦勝，奇亦勝。三軍之士，止知其勝，莫知其所以勝。非變而能通，安能至是哉。分合所出，唯孫武能之。吳起而下，莫可及焉。

靖對曰：善用兵者，無不是正，無不是奇。使敵人莫可測量。故用正兵亦勝，奇

兵亦勝。吾二軍之士，止知其破軍殺將而取勝，莫知其陰謀祕計，所以制勝之道。非分合變化而能通，安能至於如此之妙哉。分合所出，唯孫武一人能之。自吳起而下，皆莫可及也。」

太宗曰：吳術若何。靖曰：臣請略言之。魏武侯問吳起兩軍相向。起曰：使賤而勇者，前擊。鋒始交而北，北而勿罰，觀敵進取，一坐一起，奔北不追，則敵有謀矣。

太宗言「吳起之術何如？」靖答曰「臣請大略言之。昔日魏武侯問於吳起，若兩軍相向，我欲知其將之能否，當用何術。吳起對曰，使賤而有勇者，前向擊之，初交鋒而北，北而勿用以罰，觀敵將前進而取利。士卒一坐一起皆有節，見奔北者，不來追逐，則敵將有智謀矣。」

若悉衆追北，行止縱橫，此敵人不才，擊之勿疑。臣謂，吳術大率多類此，非孫武所謂以正合也。

若彼悉衆追北，行止縱橫不齊，則知敵將無能，擊之勿疑也。臣謂，吳起之術，大率多類此，非若孫武所謂以正兵合戰之法。

太宗曰：卿舅韓擒武嘗言，卿可與論孫吳，亦奇正之謂乎。靖曰：擒武安知奇正之極，但以奇爲奇，以正爲正耳，曾未知奇正相變，循還無窮者也。

太宗謂靖曰：「卿舅韓擒武嘗言，卿可與論孫吳兵法，亦奇正之謂否乎？」靖答曰：「擒武安知奇正之極致，但以奇爲奇，以正爲正，曾不知奇而變爲正，奇與正，相變通，如環循環無窮盡者也。」擒武，字子通，河東垣人也。一曰，名擒虎。一曰，初名豹。隋開皇九年，與賀若弼率衆滅陳。李靖，其甥也。愚謂，以奇爲奇，以正爲正，如八陣。以天、地、風、雲爲四正。以龍、虎、鳥、蛇爲四奇。六花陣，以中一軍爲奇，以外六軍爲正。十二將兵，以八軍爲正，四軍爲奇。此等，皆是古人詭設其名耳。殊不知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也。假若敵來攻，或龍、虎、鳥、蛇四軍，我以天、地、風、雲四軍，或驚前而掩後，或衝東而擊西，是以奇爲正，而與之合戰，以正爲奇，左右角之，而取勝也。以此言之，奇正循環，豈有窮矣。

太宗曰：古人臨陣出奇，攻人不意，斯亦相變之法乎。靖曰：前代

戰鬥，多是以小術而勝無術，以片善而勝無善，斯安足以論兵法也。若謝玄之破苻堅，非謝玄之善也，蓋苻堅之不善也。

太宗問靖曰：「古人臨陣出奇，攻敵人之不意，斯亦奇正相變之法乎？」靖對曰：「前代爲將者，與敵戰鬥，多是以己之小術，勝人之無術，以己之片善，勝人之無善，此等安足以論兵法哉。若東晉時，謝玄之破苻堅於淝水，非是謝玄之善，蓋苻堅之不善也。」玄，字幼度，謝安之姪也。

太宗顧侍臣，檢謝玄傳，閱之，曰：「苻堅甚處，是不善。」靖曰：「臣觀苻堅載記，曰：『秦諸軍皆潰敗，唯慕容垂一軍獨全，堅以千餘騎赴之，垂子寶，勸垂殺堅，不果，此有以見秦軍之亂。』慕容垂獨全，蓋堅爲垂所陷，明矣。夫爲人所陷，而欲勝敵，不亦難乎。臣故曰：無術焉，苻堅之類，是也。」

太宗問李靖之言，顧左右侍臣，使檢謝玄傳閱之，問李靖曰：「苻堅甚處，是不善也？」靖對曰：「臣觀苻堅載記，有云，秦諸軍皆潰散敗走，唯慕容垂一軍獨全，時垂有軍三萬，不曾有亡，苻堅只有千餘騎奔赴其營，垂子慕容寶，勸垂殺堅，垂

曰，彼以赤心投我，若何害之，天苟棄之，何患不亡。觀此，有以見秦軍之亂。慕容垂獨全者，蓋垂有貳於堅，按兵不動，以幸其敗，欲乘機以復其國耳。是符堅爲垂所陷也。夫自己爲人所陷，而欲取勝於敵，不亦難乎。巨故曰，符堅無術焉。」假使符堅有術，阻澗水而不退，命垂等分爲左右二拒，一出澗水之上，掩晉軍之右，一出澗水之下，襲晉軍之左，堅整中軍，伺晉之亂，直渡澗水襲之，雖韓白亦不能支，况謝玄卒之徒歟。晉兵敗，而垂敢爲亂乎。慕容垂本燕王皝之子，初名霸，後改名垂，封吳王，畏太后可定渾氏，而奔秦，豈真爲堅用哉。

太宗曰：孫子謂，多算勝少算，有以知少算勝無算，凡事皆然。

太宗言孫子書，謂多算勝少算，因有以知少算能勝無算也，凡事，皆如此耳。

太宗曰：黃帝兵法，世傳握奇文，或謂爲握機文，何謂也。

太宗問靖曰：「軒轅黃帝有兵法，世人相傳爲握奇文，或人又謂握機文，此何謂也？」

靖曰：奇，音機，故或傳爲機，其義則一。考其辭云，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機。奇，餘零也，因此音機。

靖對曰：一奇，音此機字，故或者誤傳爲機字，其義則一耳。考其言辭，則曰，四

爲正，謂天、地、風、雲、四陳也。四爲奇，謂龍、虎、鳥、蛇、四陳也。餘，奇零之兵，大將握之爲中軍，故爲握機，謂零之兵，因此音爲機字。

臣愚謂：兵無不是，機安在乎，握而言也，當爲餘奇則是。夫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法曰，令素行，以教其民者，則民服。此受之於君者也。又曰，兵不豫言，君命有所不受，此將所自出者也。

臣愚謂「兵無不是機謀，機謀安在乎，握持而言也，當爲餘奇之兵爲是。夫正兵，受之於人君，謂國家有征伐之事，或十萬或二十萬，命將總之而出，此受之于君者，乃正兵也。奇兵將之所自出，謂選精銳，簡武勇，或掩其前後，或襲其左右，分合變通，悉聽於將，乃奇兵也。兵法有曰，令素行，以教其民者，則民服。此乃受之於君者，即正兵也。又曰，兵事不豫先言之，君之命，將有所不受者，此將之所自出，即奇兵也。」

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鬥將也。奇正皆得，國之輔也。是故握機，握奇，本無二法，在學者兼通而已。

凡爲將者，但知守正而無奇，則守將也。但知用奇而無正，則鬥將也。奇正皆得其法，爲國家輔佐之臣也。是故握機與握奇，本無二法，在學者兼通而已。

太宗曰：陳數有九，中心零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皆取準焉。陳間容陳，隊間容隊，以前爲後，以後爲前，進無速奔，退無遽走，四頭八尾，觸處爲首，敵衝其中，兩頭皆救，數起於五，而終於八，此何謂也。

太宗問靖曰：「陳數有九，外有四正四奇，中心奇零者，大將總握之。四面八向，皆取準則焉。陳間容陳者，大陳包小陳也。隊間容隊者，大隊包小隊也。或以前爲後，或以後爲前，謂平時以南向者爲前，以北向者爲後。若回軍轉陳，則北向者爲前，南向者爲後，不言左右者，舉一端言也。若東行，則東向者爲前，西向者爲後。西行，則西向者爲前，東向者爲後。惟其有分數也，故進無速奔。惟其有節制也，故退無遽走。言進退齊一也。四頭者，四正四奇，皆可爲首也。八尾者，謂九軍，敵或攻其一，則首也，餘八軍爲尾矣。觸處爲首者，謂敵來攻處，便爲首也。敵若衝擊其中，則兩頭皆救，常山蛇勢也。數起於五者，五爲陳法也。

。數終於八者，四面八軍也。此法何謂也？」

靖曰：諸葛亮以石縱橫布爲八行，方陳之法，卽此圖也。臣嘗教闕，必先此陳，世所傳握機文，蓋得其粗也。

靖對曰：「諸葛亮於魚腹平沙之上，以石縱橫布爲八行，黃帝九軍方陳之法，卽此圖也。蓋諸葛變而爲縱橫八行耳。縱橫八行者，謂四面視之，皆成八行。八八六十四小方陳，卽所謂陳間容陳，四頭八尾者也。臣常教閱士卒，必先用此陳。世人所傳握機文，蓋得其粗者耳。」八行，卽六十四魁，八八，爲行也。

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陳，何義也。

太宗問靖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此八陣，取何義也？」蓋八陳，四方四維各一陳也。以乾爲天陳，以坤爲地陣，以巽爲風陣，以艮爲雲陣，以東爲龍陳，卽左青龍也。以西爲虎陳，卽右白虎也。以南爲鳥陳，卽前朱雀也。以北爲蛇陣，卽後玄武也。

靖曰：傳之者，誤也。古人祕藏此法，故詭設八名耳。八陳，本一也，分爲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號，風雲者，本乎旛名，龍虎鳥

蛇，本乎隊伍之別。後世誤傳，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

靖對曰：「世人傳之者，差誤也。古人祕藏此法，故詭設天地風雲龍虎鳥蛇八名耳。八陳，本一陳也，分爲之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之號。風雲者，本乎旛之名。天取其高而能覆，地取其厚而能載，故以爲旗之號，使爲將者，亦法天地之所，以高厚焉。風取其動作之象，雲取其卷舒之勢，故以爲旛之名，使爲將者，亦效風雲之所以變化焉。非二陳，似乎風雲也。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龍，取其騰躍。虎，取其威猛，鳥，取其迅疾，蛇，取其能扞外而禦內焉。蓋欲使隊伍士卒，亦效龍虎鳥蛇之騰躍威猛迅疾及能扞外而禦內也。非二陳，似乎龍虎，而二陳，似乎鳥蛇也。其以天地風雲龍虎鳥蛇分爲八陳，乃後世之人誤傳之耳。若云詭設物象，豈止八者而已乎。」

太宗曰：數起於五，而終於八，則非設象，實古陳也。卿試陳之。

太宗問靖曰：「陳數起於五，而終於八，則非若天地風雲龍虎鳥蛇之設象，實古陳法也。」卿試爲我陳之。

靖曰：臣按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

也。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爲陳法，四爲閑地，此所謂數起於五也。

靖對曰「臣按軒轅時，始立丘井之法，八家爲井，十六井爲丘，因以制爲兵法。故一井分爲四道，八家共處之，其形似一井字，開方則九焉。以前後左右中五處爲陳法，以四隅四處爲閑地，此所謂陣數，始起於五也。」蓋黃帝初時，人民尙少，故止用五爲陳也。

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

虛其中軍，大將居之，卽中心零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皆取準焉者也。環其四面，諸部連繞，卽左右前後及四維通爲八陳，此所謂數終於八也。蓋後來人民衆多，土地廣大，故用八者，皆爲陳耳。

及乎變化制敵，則紛紛紜紜，鬥亂，而法不亂。混混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此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者也。

及乎變化奇正以制敵，則紛紛紜紜，鬥時似亂，而其法不亂。混混沌沌，形如轉環，而其勢不散。此所謂散而分之，而成八小陣，復而合之，則爲一大陣也。

太宗曰：深乎，黃帝之制兵也，後世雖有天智神略，莫能出其闡闕，降此，孰有繼之者乎。

太宗聞靖之言，曰「深遠乎哉，黃帝之制兵法也。後世之人，雖有天智神略之妙，莫能出其闡闕之外，降此以往，誰有能繼其法者乎。」

靖曰：周之始興，則太公實繕其法。始於岐都，以建井畝。戎車三百輛，虎賁三百人，以立軍制。六步七步，六伐七伐，以教戰法，陳師牧野。太公以百夫制師，以成武功；以四萬五千人勝紂七十萬衆。

靖對曰「周家初興，則太公望實繕修其法。始於岐都，以建立井畝之制。周始祖后稷封於邰，十三世而太王徙居岐山之陽，建都於周原之上，是曰岐都。十五世而文王以太公望爲師，備戎車三百輛，虎賁之士三百人，以立軍之制度。不愆於六步七步，六伐七伐，乃止齊焉，以教戰陳之法，陳師商郊牧野。太公以百夫致師旅必戰之心，而成就武功，用四萬五千人勝紂七十萬衆。」
尚書小序云「戎車三百輛，虎賁三百人，」注云「虎賁，百夫之長也。」孟子云「革車三百輛，虎賁

三千人。〔二說不同，後詳辯之。

周司馬法，本太公者也。太公既沒，齊人得其遺法。至桓公霸天下，任管仲復修太公法，謂之節制之師，諸侯畢服。

周大司馬之法，本於太公者也。太公既沒之後，子伋爲齊侯，故齊人得其遺法。

至桓公霸長天下，任用管仲爲相，復繕修太公兵法，謂之節制之兵。天下諸侯，因此皆服節制者，兵不大勝，亦不大敗，言其有節制也。

太宗曰：儒者多言管仲霸臣而已。殊不知兵法，乃本於王制也。諸葛亮王佐之才，自比管樂，以此知管仲亦王佐也。但周衰時，王不能用，故假齊興師爾。

太宗曰：「儒者多言，管仲乃霸者之臣而已。殊不知兵法，起自井田，本于王者之制也。蜀諸葛亮有王佐之才，在南陽時，自比管仲樂毅，以此知管仲亦王者之佐。但周室衰微時，王不能任用，故假齊桓公興師以匡正天下者也。」樂毅，魏人樂羊之後，居靈壽。聞燕昭王賢，乃歸之，王以爲亞卿。後破齊有功，封昌國君。昭王崩，子惠王立，疑之，遂西走趙，趙封毅於觀津，號曰望諸君。

靖再拜曰：陛下神聖，知人如此，老臣雖死，無媿音賢也。臣請言管仲制齊之法：三分齊國，以爲三軍。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五鄉一師，故萬人爲軍。亦由司馬法一師五旅，一旅五卒之義焉。其實皆得太公之遺法。

靖再拜，起而言曰：「陛下神聖，知人如此之明，老臣雖死，無媿古昔賢者。臣請言管仲當時制齊之法，三分齊國之民，以爲三軍。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齊，大國也，故爲三軍。民以五家爲一軌，故兵以五人爲一伍，十軌爲一里，十軌，五十家也，故兵以五十人爲一小戎。四里爲一連，四里，二百家也，故兵以二百人爲一卒。十連爲一鄉，十連，二千家也，故兵以二千人爲一旅。五鄉爲一師，五鄉，一萬家也，故兵以萬人爲一軍。亦由古人司馬法一師分五旅，一旅分五卒之義焉。其實皆得太公望之遺法也。」周制二十五家爲一里，五百家爲一黨，萬二千五百家爲一鄉。其兵制則以五人爲伍，十人爲什，百人爲卒，五百人爲旅，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其數爲異耳。

愚讀管仲曾潛之所不爲，

孔子稱其器小，而太宗李靖皆以爲王佐，何也。夫管尊周室，攘夷狄，九合一匡，功實不小。仲尼再言如其仁以許之，以其有仁者之功也。然其局量褊淺，規模狹隘，不能正心修身，以致主于王道；大抵多以權謀馭下，三歸反坫，爲侈已甚，此孔子所以譏其器小與不知禮也。假使時王任之，其功烈亦不過如此。李唐之世，道學不明，雖以太宗之賢，亦不過假仁義而已。李靖輩，又安識王道哉。

太宗曰：司馬法，人言穰苴所述，是歟，否也。

太宗問靖曰：司馬法，世人皆言司馬穰苴所述，是歟，否也？

靖曰：按史記穰苴傳，齊景公時，穰苴善用兵，敗燕晉之師，景公尊爲司馬之官，由是稱司馬穰苴，子孫號司馬氏。

靖答曰：臣按史記穰苴傳，齊景公時，田穰苴善能用兵，敗燕晉二國之師，景公尊穰苴爲司馬之官，由是稱爲司馬穰苴，其子孫因號司馬氏。穰苴，田完之苗裔也。

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又述穰苴所學，遂有司馬穰苴書數十篇，今世所傳兵家者流，又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皆出

司馬法也。

至齊威王時，追論古司馬法，方成其書，又述田穰苴所學，遂有司馬穰苴書凡數十篇，卽今世所傳兵家者流，書內又分權謀者，權變機謀形勢也，陰陽者，天時之順逆也，技巧者，攻守之備用也。

太宗曰：漢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今失其傳，何也。

太宗問靖曰：「漢張良與韓信序次古兵法，凡一百八十二家，刪去蕪僞，取其切要可用者，定著三十五家，今失其傳，何謂也？」按漢藝文志謂「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恐彼時因而失之耳。張良，字子房，其先韓人，佐高祖滅秦楚，定天下，封留侯。韓信，淮陰人，佐高祖定三秦，擒魏豹，破趙取齊，敗項羽垓下，封楚王，後降封淮陰侯。呂后殺之。

靖曰：張良所學，太公六韜三略，是也。韓信所學，穰苴孫武，是也。然大體不出三門四種而已。

靖對曰：張良所學，卽太公之六韜，黃石公之三略，是也。韓信所學，卽司馬穰

直書，孫武子，是也。然大體不出乎三門四種而已。〔按漢藝文志云：「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吳起四十八篇，今皆不存矣。」

太宗曰：何謂三門。靖曰：臣按太公謀八十一篇，所謂陰謀不可以言窮。太公言七十一篇，不可以兵窮。太公兵八十五篇，不可以財窮。此三門也。

太宗曰：何謂三門。靖曰：臣按太公謀有八十一篇，所謂陰謀不可以言窮其意。太公言有七十一篇，不可以兵窮其妙。太公兵有八十五篇，不可以財窮其術。謀、言、兵、共二百三十七篇。此所謂三門。〔按漢藝文志六段六篇，顏師古云：即人之六韜也。〕然則二百三十七篇，後人增加而爲之。

太宗曰：何謂四種。靖曰：漢任宏所論，是也。凡兵家流，權謀爲一種，形勢爲一種，及陰陽、技巧二種，此四種也。

太宗問曰：何謂四種。靖曰：漢成帝時，任宏所論，是也。凡兵家者流，權謀爲一種，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形勢爲一種，形勢者，雷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同背，變化無常，以輕

疾制敵者也。及陰陽、技巧爲二種，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形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利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此謂四種。」
愚按：漢藝文志，權謀十三家，共二百五十九篇。吳孫子八十二篇，齊孫子八十九篇，公孫缺二十七篇，吳起四十八篇，范蠡二篇，大夫種三篇，李子十篇，澠一篇，兵春秋三篇，龐煖二篇，見良一篇，廣武君一篇，韓信三篇。形勢十一家，共九十二篇。楚兵法七篇，蚩尤二篇，孫軫五篇，繇叙二篇，王孫十六篇，尉繚子三十一篇，魏公子二十一篇，景子十三篇，李良三篇，丁子一篇，項王一篇。陰陽十六家，共二百四十九篇。太一兵法一篇，天一兵法三十五篇，神農兵法一篇，黃帝十六篇，封故五篇，風后十三篇，力牧十五篇，鳩治子一篇，鬼谷區三篇，地典六篇，孟子一篇，東父三十一篇，師曠八篇，莫弘十五篇，別成子望軍氣六篇，擊兵威勝方七十篇。技巧十三家，百九十九篇。苗子五篇，十篇，伍子胥十篇，公勝子五篇，苗子五篇，逢門射法三篇，陰通成射法十一篇，李將軍射法三篇，魏氏射法六篇，強弩將軍王圍射法五卷，望遠連弩射法具十五篇，護軍射師王賀射書五篇，蒲直子戈法四篇，劍道三十八篇，

手摺六篇，雜家兵法五十七篇，職勳二十五篇，今多磨滅不存耳。

太宗曰：司馬法首序蒐狩，何也。靖曰：順其時，而要之以神，重其事也。

太宗曰：司馬法首序春蒐冬狩之法，何謂也？靖曰：順天以講武，要之以神，而重其事也。蓋古者田獵獲禽，取上殺以薦宗廟，而面傷踐毛，不成禽者，皆不獻也。此所謂要之神，而重其事耳。

周禮最爲大政，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此天子之事也。

周禮書以此最爲國家之大政，在周成王時，則有岐陽之蒐，岐陽者，岐山之陽也。春田，曰蒐，蒐者，搜也，謂搜其無孕字者而取之。在周康王時，則有鄆宮之朝，鄆，邑之宮也，文王都鄆，武王遷鎬，是康王因田獵而朝諸侯於鄆邑之宮也。在周穆王時，則有塗山之會，塗山，卽禹會諸侯之地，是穆王亦因田獵而會諸侯於塗山也。此皆天子之事也。

及周衰，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此諸侯奉行天子之事

也。

及周室衰微，威令不行，而蒐狩之禮亦廢。齊桓公霸諸侯，於是有召陵之師。晉文公霸諸侯，於是有踐土之盟。召陵之師，在魯僖公四年。踐土之盟，在魯僖公二十八年。皆諸侯奉行天子之事也。

其實，用九伐之法，以威不恪。假之以朝會，因之以巡狩，訓之以甲兵。言無事，兵不妄舉，必於農隙，不忘武備也。故首序蒐狩，不其深乎。

其實，則用大司馬九伐之法，以威諸侯之不恭命者，假之以朝會之名，因之以巡狩之禮，訓之以甲兵之事。春見，曰朝。時見，曰會。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甲兵，士卒所被之甲，所執之兵也。言國家無事，兵不可妄舉，必於農隙之時，修爲田獵之事，所以不忘武備也。首序蒐狩，不其深遠乎哉。

太宗曰：春秋楚子二廣之法云，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此亦得周制歟。

太宗問精曰：春秋時，楚子二廣之法，有云，百官皆象其物類而後動，言不妄動

也。軍政不待戒令而先備，言無不備也。亦得周家之制度歟？「楚，熊繹之後，姓半氏，子鬬，僭稱王。莊子，卽莊王族也。二廣者，左右二廣也。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此所謂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也。

靖曰：按左氏說，楚子乘廣，三十乘。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軍行右轅，以轅爲法。故挾轅而戰。皆周制也。

靖答曰：按左氏傳說，楚子乘廣，用車三十乘。廣之一車，有一卒；每一卒，用百人。只是舊制十五乘爲一偏之法，但偏法一乘，用百人，比偏增一兩，爲承副耳。一兩五十人。廣之一車，比偏之一車多五十人耳。凡軍行之制，在軍之右者，挾轅爲戰備。蓋以車轅爲法，故軍行挾轅而戰，皆周家之制度也。「一說，偏之一乘，用甲十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廣之一乘，用甲十三人，步卒一百四十七人，是廣一乘之卒，用偏乘之兩卒耳。與前左傳林堯叟註頗異，今並存之。

臣謂百人曰卒，五十人曰兩，此是每車一乘，用士百五十人，比周制差多耳。周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十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

，凡三甲，共七十五人。楚山澤之國，車少而人多，分爲三隊，則與周制同矣。

靖又言「臣謂古者百人爲一卒，五十人爲一兩，此是楚人乘廣之法，每車一乘，用士二百五十人，比周制差多耳。周家一乘，用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用七十五人。楚山澤之國，車少而人多，分百五十人爲三隊，與周制分三甲同矣。」按左傳云「薦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

太宗曰：春秋荀吳伐狄，毀車爲行，亦正兵歟，奇兵歟。靖曰：荀吳用車法耳。雖舍車，而法在其中焉。一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分爲三隊，此一乘法也。千萬乘皆然。

太宗問靖曰「春秋時，荀吳伐狄於大鹵。荀吳，晉卿中行穆子也。毀車爲行者，魏舒以狄徒衆，而我車多，所遇之地又阨，故勸荀吳舍車爲行也。太宗問此法謂之正兵歟？謂之奇兵歟。」靖答曰「荀吳只是用車法耳。雖舍車，而車法在其中。蓋每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分而爲三隊，一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

前拒，共七十五人，此一乘法也。千乘，萬乘，皆如此。」按左傳荀吳舍車爲五陣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大敗狄人。

臣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人，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守車一隊，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凡百人。興兵十萬，用車千乘，輕重二千。此大率荀吳之舊法也。

臣按曹公新書有云「攻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前拒一隊，二十四人。左右角二隊，四十八人。守車一兩，用卒一隊。內執炊爨者，十人。看守衣裳者，五人。廩養牛馬者，五人。樵薪汲水者，五人。共該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共用百人。攻車，卽戰車；守車，卽輜車。凡興師十萬，用輕重車二千乘。此大率荀吳之舊法也。」按舊本云，「輕車二千」，與上文不同。一本作「輕重二千」，謂輕車一千，重車一千，與上文合，從之。

又觀漢魏之間，軍制，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車爲師，率長一人。凡車千乘，將吏二人。多多做此。

又觀兩漢曹魏之間，軍之制度，以五車爲一隊，僕射一人領之。十車爲一師，率長一人領之。凡車一千乘，將吏用二人統制之，謂一正一副也。已上千乘，三千乘，至萬乘，皆倣此例。

臣以今法參用之，則跳盪，騎兵也。戰鋒隊，步騎相半也。駐隊，兼車乘而出也。

臣以今日唐朝法制相參而用之，則跳盪者，騎兵也。戰鋒隊者，步與騎相半。駐隊者，兼車乘而出也。跳盪、戰鋒、駐隊，皆隊伍名也。

臣西討突厥，越險數千里，此制未常敢易。蓋古法節制，信可重也。

臣西討突厥時，過越險阻之地數千里，此制未嘗敢改易，蓋古法節制之兵，信可重也。

太宗幸靈州，回，召靖，賜坐，曰：朕命道宗及阿史那社爾等討薛延陀。而鐵勒諸部，乞置漢官，朕皆從其請。延陀西走，恐爲後患，故遣李勣討之。今北荒悉平，然諸部番漢雜處，以何道經久，使

得兩全安之。

太宗車駕幸靈州，問召李靖，賜之坐，問曰：「朕命江夏王道宗及阿史那社爾等，征討番將薛延陀，而鉄勒諸部，乞置漢官，朕皆從其所請。薛延陀西走，朕恐爲後患，故又遣李勣往討之。今北荒悉平定，然諸部番兵與漢人相雜而處，今以何術能經久，使得番漢兩全安之。」靈州，在北地郡，其地，在河之洲，隨水高下，未嘗淪沒，故號靈州。阿史那社爾，處羅可汗之子。阿史那，突厥三字姓，社爾，其名也。年十一，以知略聞。處羅以爲柘設，建牙於磧北，後擊延陀而敗。貞觀十年，率衆來降，以爲左驍騎大將軍。尙公主，典屯兵。薛延陀，匈奴之別種也，拔延陀部而有之，故號薛延陀姓。一說，其先與薛雜居磧北。鉄勒諸部，皆匈奴遺種也。鉄勒有九姓，曰藥羅葛，曰胡咄葛，曰掘羅旬，曰貂歌息紇，曰阿勿啗，曰葛薛，曰斛唱素，曰葉勿葛，曰奚邪忽。貞觀十年秋八月，太宗幸靈州，遣李世勣擊薛延陀，降之。

靖曰：陛下勅自突厥，至回紇部落，凡置驛六十六處，以通斥候，斯已得策矣。然臣愚，以謂漢成，宜自爲一法。番落，宜自爲一法。

。教習各異，勿使混同。或遇寇至，則密勅主將，臨時變號易服，出奇擊之。

靖答曰：「陛下勅自突厥，至回紇部落，設置驛舍六十六處，以通斥候之人，此已得策矣。然如此，臣以謂漢之戍卒，宜自爲一法練習之。番之部落，宜自爲一法練習之。教習之法各異，勿使混同，無番漢之分。或遇寇暴卒至，則密勅主將，臨時變號易服，出奇擊之。」回紇，其先匈奴也。姓藥羅葛氏，居薛延陀北，娑陵水上。元魏時，號高車部，唐初爲勅勒諸部，後屬突厥。會突厥亂，襲破之，遂稱可汗。至唐德宗時，改號回鶻。言其捷擊，猶鶻鳥之飛也。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以鉄勒諸部爲州縣。回紇以南，突厥以北，開一道，置六十八驛。今問對云六十六驛，恐傳寫之誤耳。

太宗曰：何道也。靖曰：此所謂多方以誤之之術也。番而示之漢，漢而示之番，彼不知番漢之別，則莫能測我攻守之計矣。善用兵者，先爲不測，則敵乖其所之也。

太宗曰：「是何道也？」靖對曰：「此所謂多設方略以誤之之術也。番兵而伴示之以漢

，漢兵而伴示之以番，使彼不知吾番漢之別，則莫能測度我攻守之計矣。善能用兵者，先爲不可測之形，則敵必乖違其所往之初心也。」

太宗曰：正合朕意，卿可密教邊將，只以此番漢，便見奇正之法矣。
靖再拜曰：聖慮天縱，聞一知十，臣安能極其說哉。

太宗曰「卿言正合朕意，卿可密切訓教邊將，只以此番漢之兵，變號易服，便見奇正之法矣。」謂番而示之漢，亦奇而示之正也。漢而示之番，亦正而示之奇也。番漢不可別，則奇正亦不可測也。靖再拜曰「聖上之慮，天縱之也。聞一知十，臣安能盡其說哉。」

太宗曰：諸葛亮言「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朕疑此談，非極致之論。

太宗曰「諸葛亮常言，有節制之兵，雖無能之將御之，亦不可敗也。無節制之兵，雖有能之將御之，亦不可勝也。朕疑此說，非極致之論。」

靖曰：武侯有所激云耳。臣按孫子有曰，教習不明，更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自古亂軍引勝，不可勝紀。

靖答曰：「諸葛武侯有所激言耳。臣按孫子有曰，教習之道不明白，吏卒又無常守之職，陳設兵衆，或縱或橫而不齊整，名之曰亂。自古自亂其軍，引人之勝者，不可盡言其多也。」

夫教道不明者，言教閱無古法也。吏卒無常者，言將臣權任無久職也。亂軍引勝者，言己自潰散，非敵勝之也。是以武侯言，兵卒有制，雖庸將未敗。若兵卒自亂，雖賢將危之。又何疑焉。

夫教道不明者，言教閱之時，無古法也。吏卒無常者，言將臣權任，無恆久之職也。亂軍引勝者，言己軍內自潰敗，非人勝之也。如符堅伐晉，至灑水，兵自潰散，非謝玄勝之也。是以武侯嘗言「兵卒有節，雖遇庸將領之，未至于敗。若兵卒內自潰亂，雖賢將領之，亦危也。」此說又何疑焉。其言兵之不可不教練以古法也。愚謂：兵卒有制，是言平日教練之熟也。將雖愚庸，猶未至于敗，平日士卒未嘗教練，雖遇賢將，亦無如之何也。此說似未允當。且如韓信驅市人而戰，以破趙軍，當時漢兵未嘗教練，若非韓信，豈能勝乎。故有國者，兵不可不練，而將亦不可以不擇也。

太宗曰：教閱之法，信不可忽。靖曰：教得其道，則士樂爲用，教不得法，雖朝督暮責，無益于事矣。臣所以區區古制，皆纂以圖者，庶乎成有制之兵也。太宗曰：卿爲我擇古陳法，悉圖以上。

太宗曰：教閱之法，信不可輕忽。靖答曰：「教練得其道，則士衆爲我用，教練不得其法，雖朝督而暮責，亦無益於事矣。臣所謂將區區古制，皆纂集以爲圖者，

庶幾教練士卒，成有制之兵也。」太宗曰：「卿爲我選擇古來陳法，盡圖以上。」

太宗曰：番兵唯勁馬奔衝，此奇兵歟。漢兵爲弩犄角，此正兵歟。

太宗問曰：「番兵唯用勁馬奔衝敵陳，此亦奇兵歟。漢兵唯以強弩犄角敵人，此亦正兵歟。」犄，謂牽其足。角，謂置其首。左傳曰：「晉人角之，諸戎犄之，」是也。

靖曰：按孫子云，善用兵者，求之于勢，不責于人，故能擇人而任勢。夫所謂擇人者，各隨番漢所長而戰也。番長於馬，馬利乎速鬥。漢長於弩，弩利乎緩戰。此自然各任其勢也。然非奇正所分。臣前曾述番漢必變號易服者，奇正相生之法也。馬亦有正，弩亦有奇，何常之有哉。

靖答曰：「按孫子有云，善能用兵者，求之於兵勢之可勝，不責於不能之人。故能擇人之能者，使而任之以勢也。夫所謂擇人者，各隨番兵漢兵所長，而使之戰也。番兵長於馬，馬則利於速門。漢兵長於弩，弩則利於緩戰。此番漢自然各任其勢也，然非奇正之所分。臣前曾述番兵漢兵必變號易服，番而示之漢，漢而示之番者，乃奇正相生之法度也。馬亦有正，不可全謂之奇，弩亦有奇，不可全謂之正，何一定不易之有哉。」常者，一定不改易之謂也。

太宗曰：卿更細言其術。靖曰：先形之，使敵從之，是其術也。

太宗又曰：卿更仔細言其術。靖答曰：「先行之，使敵從之，此其術也。」謂番兵變號易服，示以漢兵之形，敵謂我真漢兵也，必以與漢兵戰鬥之法從我，我却以番兵之法出奇勝之。漢兵變號易服，示以番兵之形，敵謂我真番兵也，必以與番兵戰鬥之法從我，我却以漢兵之法出奇勝之。

太宗曰：近契丹奚皆內屬，置松漠饒樂二都督，統於安北都護。朕用薛萬徹如何。

太宗云：「近日契丹奚部落皆內附，置松漠饒樂二都督，使統制於安北都護，朕用

薛萬徹，其職可否，如何。奚，契丹屬在貞觀二十二年。松漠，饒樂，皆地名。都督，官名。安北，亦地名。都護，府名也。契丹，奚，北狄二國名。契丹在白雲之南，奚與白雲地相連也。又云，契丹本東胡種，居于西樓，在潢水之南，黃龍之北，得鮮卑故地，或以爲鮮卑遺種。至元魏時，自號契丹。其地有二水，一曰土河，一曰潢河，至木葉山合流爲一。相傳初有男子乘白馬，浮土河而下，一婦人乘小車，浮潢河而下，遇於木葉山，願合流之水，遂爲夫婦，此其始祖也。

靖曰：萬徹，不如阿史那社爾及執失思力、契苾何力，此皆番臣之知兵者也。臣嘗與之言，松漠饒樂，山川道路，番情逆順，遠至于西域，部落十數種，歷歷可信。臣教之以陳法，無不點頭服義，望陛下任之勿疑。若萬徹，則勇而無謀，難以獨任。

靖答曰：薛萬徹爲人，不如阿史那社爾，及執失思力，契苾何力，此三人，皆番臣，能知兵者也。臣嘗與之言，松漠饒樂境內，山川形勢，道路遠邇，及番人逆順之情，遠至於西域，部落十數種，歷歷皆可聽信。臣嘗教之以陳法，無不點頭

服義，言曉其法也。望陛下任用之，勿疑惑也。若薛萬徹者，有勇而無謀略，難以獨任其人。」阿史那社爾，說見前，執失思力，頡利可汗臣也。執失，虜覆姓，思力，其名也。契苾，本突厥部落，在焉耆西北。其後，因以爲氏。何力，其名也。

太宗笑曰：番人皆爲卿役使，古人云，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勢也，卿得之矣。

太宗笑曰：「番人亦皆爲卿所役使。古人云，以蠻夷而攻蠻夷，中國之勢也，卿得道矣。」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直解卷之中

前辛亥科進士太原劉寅解

太宗曰：朕觀諸兵書，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夫用兵識虛實之勢，則無不勝焉。

太宗曰：「朕觀諸家兵書，無出孫武子。孫武子十三篇，無出虛實二者。夫用兵，識得虛實之勢，則無往而不勝焉。」

今諸將中，但能言備實擊虛。及其臨敵，則鮮識虛實者，蓋不能致人，而反爲敵所致故也。如何，卿悉爲諸將言其要。

今諸將中，但能言備敵之實，而擊其虛。及其臨敵對陣，則少有能識虛實者，蓋不能致敵之來，而反爲敵人所致故也。卿悉與諸將言其緊要處，使其知虛實。一如何一二字，疑衍文。

靖曰：先教之以奇正相變之術，然後語之以虛實之形可也。諸將多不知以奇爲正，以正爲奇。安且識虛是實，實是虛哉。

靖答曰：「可先教之以自己奇正互相變易之術，然後告之以敵人虛實之形，則可也。今之諸將，多不知其奇爲之正，以正爲之奇。且安識敵之形虛却是實，實却是虛哉。」

太宗曰：「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此則奇正在我，虛實在敵歟。」

太宗云：「孫子謂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以此觀之，則奇與正在我，虛與實在敵歟。」策、作、形、角，詳見孫子。

靖曰：「奇正者，所以致敵之虛實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以奇。苟將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哉。臣奉詔，但教諸將以奇正，然後虛實自知焉。」

靖答曰：「奇正者，所以致敵之虛實也。若敵實則我必用正，敵虛則我必用奇。苟爲將者，不知用奇正之術，則雖知敵人之虛實，亦安能致其來而破之。臣奉詔旨，但教諸將以奇正之術，然後敵之虛實自然知焉。」

太宗曰：以奇爲正者，敵意其奇，則吾正擊之。以正爲奇者，敵意其正，則吾奇擊之。使敵勢常虛，我勢常實。當以此法授諸將，使易曉耳。靖曰：千章萬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臣當以此教諸將。

太宗云：「以奇爲正者，敵意吾用奇兵與彼戰，則吾却以正兵之法擊之。正兵之法，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六伐七伐，乃止齊焉。見利勿取，佯北勿追，進無速奔，退無遽走，絕而成陣，散而成行，此正兵之法也。以正爲奇者，敵意吾用正兵與彼戰，則吾却以奇兵之法擊之。奇兵之法，驚前掩後，衝東擊西，雲動風飛，霆轟雷擊，使敵莫測，此奇兵之法也。使敵之勢常虛，不能測我用奇用正之術，則我之勢常實，而爲勝。當以此法授諸將，使之易曉耳。」靖答曰：「兵書千章萬句，不出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臣當以此法教諸將。」蓋致人則佚，致於人則勞，若用奇正而不能致人，亦何益於勝哉。

太宗曰：朕置瑤池都督，以隸安西都護，番漢之兵如何處置。

太宗言：「朕今置瑤池都督，以隸屬安西都護，番漢之兵，將何如處置。」瑤池，

安西，皆地名也。貞觀十四年，滅高昌，以其地爲西州，置安西都護府。

靖曰：天之生人，本無番漢之別，然地遠荒漠，必以射獵而生，由此常習戰鬥。若我恩信撫之，衣食周之，則皆漢人矣。

靖答曰：「天之生人，圓首方足，飢食渴飲一而已矣，本無番漢之分別，然所處之地，遠遠荒漠，五穀罕熟，必以射獵而生，由此常習戰鬥之事。若我以恩信撫恤之，衣食周敷之，則皆爲漢人矣。」

陛下置此都護，臣請收漢戍卒，處之內地，減省糧饋，兵家所謂治力之法也。但擇漢吏有熟番情者，散守堡障，此足以經久，或遇有警，則漢卒出焉。

陛下今置此安西都護，請收漢卒，移處內地，減省漢卒之糧饋，兵家所謂治力之法也。但選擇漢吏有習熟番人之情者，散守塞外之堡障，此足以經久，或遇邊境有警急，則命漢卒出焉。

太宗曰：孫子所言，治力何如。

太宗因李靖言兵家治力之法，故又問孫子所言治力，其說何如。

靖曰：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略言其概耳。

靖對曰「軍爭篇所言，以己之近，待敵之遠來者。以己之佚，待敵之勞倦者。以己之飽，待敵之飢餓者。此略言其治力之大概耳。」

善用兵者，推此三義，而有六焉。以誘待來，以靜待躁，以重待輕，以嚴待懈，以治待亂，以守待攻。反是則力有弗迨，非治之之術，安能臨兵哉。

善用兵者，唯推此三義而又有六焉。以我之引誘，而待彼之來。以我之閒靜，而待彼之躁。以我之持重，而待彼之輕。以我之戒嚴，而待彼之懈。以我之整治，而待彼之亂。以我之守固，而待彼之攻。反此則力有所不及，非治力之術，又安能臨人之兵哉。

太宗曰：今人習孫子者，但誦空文，鮮克推廣其義。治力之法，宜偏告諸將。

太宗曰「今人習讀孫子書者，但能誦其空文，少能推廣其義。治力之法，宜偏告諸將知之。」

太宗曰：舊將老卒，凋零殆盡。諸軍新置，不經陣敵，今教以何道爲要。

太宗言「朕之舊將老卒，凋零幾盡。諸軍皆新置，不曾經歷戰陣對敵，今教以何道爲緊要。」

靖曰：臣常教士分爲三等，必先結伍法，伍法既成，授之軍校，此一等也。

靖言「臣常教士須分爲三等，必先使結伍法，五人爲一伍，伍法既成，授之軍校，此爲一等。」

軍校之法，以一爲十，以十爲百，此一等也。

「軍校之法，以一伍爲十伍，以十伍爲百伍，謂合十伍而一之，聚百伍而十之，此又爲一等。」

授之裨將，裨將乃總諸校之隊，聚爲陣圖，此一等也。

「軍校教成，授之裨將，裨將乃總諸軍校之隊，聚而爲陣圖，此爲一等。」

大將察此二等之教，於是大閱，稽考制度，分別奇正，誓衆行罰。

陛下臨高觀之，無施不可。

爲大將者，審察此三等之教，於是乎大閱。大閱者，總裨將所教之兵而閱之也。稽考陣圖行伍器仗章號之制度。分別孰爲之奇，孰爲之正。誓戒衆士，以刑罰而懲戒有罪者。陛下臨高觀望之，無施設而不可焉。

太宗曰：伍法有數家，孰者爲要。

太宗問靖必先結伍之說。又云「伍法有數家，誰者爲要緊。」

靖曰：臣按春秋左氏傳云，先偏後伍。又司馬法曰，五人爲伍，尉繚子有束伍令。漢制有尺籍伍符。後世符籍以紙爲之，於是失其制矣。

靖對曰「臣按春秋左傳云，周桓王奪鄭伯政，莊公不朝，王伐之。莊公從子元之請，爲左右二拒，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陣，先偏後伍，伍承彌縫，以敗王師。偏，車乘也。古者，車十五乘爲一偏。蓋先車而後伍，以伍承車之隙，而彌縫其闕漏也。又司馬法，以五人爲一伍。按司馬法中，無此一句，恐是司馬穰苴書中語也。尉繚子書有束伍令，謂五人爲伍，共一符，收於將吏之所，亡伍而得伍當之。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直解卷之中

，得伍而不忘有賞。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殘。漢制又有尺籍伍符。尺籍者，書其斬首之功于一尺之板。伍符，伍伍相承也。馮唐傳曰，田家子弟安知尺籍伍符是也。後世符籍，皆以紙爲之，於是失其古人之制矣。」

臣酌其法，自五人而變爲二十五人，自二十五人而變爲七十五人，此則步卒七十二人，甲十三人之制也。

臣酌量其法，自五人而變爲二十五人，二十五人蓋伍五數也。自二十五人而變爲七十五人，七十五人蓋十五伍數也。此則古者一車步卒七十二人，甲十三人之制也。

舍車爲騎，則二十五人當八馬，此則五兵五當之制也。

舍車爲騎，則二十五人，可以當八馬，此則司馬法五兵五當之制也。

是則諸家兵法，唯伍法爲要。小列之五人，大列之二十五人，參列之七十五人。又五參其數，得三百七十五人。三百人爲正，六十人爲奇。此則百五十人分爲二正，而三十人分爲二奇，蓋左右等也。穰苴所謂五人爲伍，十人爲隊，至今因之，此其要也。

是則諸家兵法，唯結伍法爲緊要。小列之止是五人，大列之則爲二十五人，五伍數也。參列之則爲七十五人，謂三箇五伍數也。又五參其數得三百七十五人，謂五箇五伍數也。五七爲三百五十人，五伍爲二十五人，共三百七十五人也。三百人爲正，舊本作二百人爲正，傳寫之誤。如上文卒字誤作半字之類。三百人爲正，六十人爲奇。餘十五人，則每車甲十三人，五車共一十五人也。三百六十人分爲奇正，但言其卒而不言其將也。此則百五十人分爲二正，三十人分爲二奇，蓋左右等也。左二正，用一百五十人，二奇，用三十人。右二正，亦用一百五十人，二奇，亦用三十人。共三百六十人也。是小列之七十五人爲一正，十五人爲一奇。大列之三百人爲一正，六十人爲一奇也。穰苴所謂五人爲一伍，十人爲一隊，至今皆因之，此其要法也。

太宗曰：朕與李勣論兵，多同卿說，但勣不究出處。爾卿所制六花陣法，出何術乎。

太宗問靖曰：「朕與李世勣論兵法，多同卿說，但世勣不窮究其出處。爾卿所制六花陣法，果出於何術乎？」

靖曰：臣所本諸葛亮八陣法也。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隅落鈞連，曲折相對，古制如此。

靖對曰「臣之六花陣法，所本於諸葛亮八陣法也。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大列之爲九軍，小列之每一軍又分爲九軍也。九九八十一小陣，八十一小營。自外觀之，只是一陣。而分爲八軍與中軍，共爲九軍也。既曰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此所以隅落相鈞相連，一曲一折皆相對，古之法制如此。」

臣爲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是成六花，俗所號爾。

臣爲陳圖，實因其法。故外畫之方，八陣之舊也。內環之圓，六花之變法也。其形象六出花，故六花，乃俗所號爾。

愚按，八陣九軍者，方陣也。六花陣，卽七軍。七軍者，圓陣也。方陣則內外俱方，圓陣則內外俱圓。所謂中心零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皆取準焉。今云，外畫之方，內環之圓，何也。蓋外畫之方者，開方法必取其地之方，而見其步也。內環之圓者，結伍法必取其形之圓，以見其兵也。非以外六軍爲方陣，而中一軍爲圓陣也。若然，中軍與外六軍，方圓之形不同，又何以取準乎。

太宗曰：內圓外方何也。靖曰：方生於步，圓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圓所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于天。步定綴齊，則變不亂。八陣爲六，武侯之舊法焉。

太宗問曰：「卿謂內環之圓，外畫之方，何謂也？」靖答曰：「方生於步，步必方，折旋中矩也。圓生於奇，奇必圓，周旋中規也。方所以矩其步，矩所以爲方之器也。矩其步，使之方也。圓所以綴其旋，綴聯屬也。綴其旋，使之圓也。是以步數定於地，地體方，故步數亦如之。行綴應於天，天體圓，故行綴亦如之。步數之法定，行綴之法齊，則千變萬化而不至亂。八陣而爲六陣，乃諸葛武侯之舊法焉。」

愚嘗按，八陣，卽九軍。九軍者，九九八十一小陣也。武侯以蜀地險狹，裁之爲六，故壘石爲文，縱橫八行，是八八六十四小陣也。比八陣減去一十七小陣也。晉桓溫見之，所以爲常山蛇勢，卽九軍陣法也。今日八陣爲六，卽此義也。李靖六花陣，卽七軍陣也。七軍，是每軍七陣。七陣，七七四十九小陣也。其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隅落鈎連，曲折相對，與八陣無異耳。

太宗曰：畫方以見步，點圓以見兵，步教足法，兵教手法，手足便

利，思過半乎。

太宗曰：「外畫之方，以見步也。內點之圓，以見兵也。步教以足法，兵教以手法，手足便利，則思過半乎。」

靖曰：吳起云，絕而不離，却而不散，此步法也。教士猶布碁於盤，若無畫路，碁安用之。孫子曰，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皆起於度量方圓也。

靖答曰：「吳起書有云，絕而不離，却而不散，此即步法也。教士猶似布碁於盤，若無所畫之路，碁安用之而為勝負矣。孫子有曰，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解見孫子軍形篇。皆言起於度量方圓之法也。」愚按，李靖外方內圓，多是說步手法，非以六陣分於外方內圓之形也。學者宜詳之。

太宗曰：深乎，孫武之言，不度地之遠近，形之廣狹，則何以制其節乎。

太宗因而言曰「深乎，孫武子之言，爲將者不度量地之遠近，形之廣狹，則何以能制其節乎。」

靖曰：庸將罕能知其節者也。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驥弩，節如發機。

靖言「庸常之將，少能知其節者也。善戰者，其勢欲險，其節欲短，勢如引滿之弩，節如發動之機。」詳見孫子兵勢篇。

臣修其術，凡立隊相去各十步，駐隊去師隊二十步，每隔一隊立一戰隊，前進以五十步爲節。角一聲，諸隊皆散立，不過十步之內。至第四角聲，籠鎗跪坐，於是鼓之，三呼三擊，三十步至五十步以制敵之變。馬軍從背出，亦以五十步臨時節止，前正後奇，觀敵如何；再鼓之，則前奇後正，復邀敵來，伺隙擣虛，此六花大率皆然也。

臣修孫武勢險節短之術，凡立隊相去，各用十步，駐隊去師隊，各用二十步。每隔一隊，又立一戰隊，疑卽前，所謂戰兼車乘者也。師隊疑卽前，所謂跳盪騎兵

也。戰隊疑卽前，所謂戰鋒隊步騎相半者也。前進止以五十步爲節，角一聲，諸隊皆分散而立，各不過十步之內。至第四角聲，則籠鎗跪坐。跪坐，蹲坐也。於是鼓之三呼而三擊，三十步至五十步以制敵之變，卽周訪敗杜曾，發伏於三十步之內，勢險節短之法也。馬軍從背出，亦以五十步，臨時節止，前用正，後用奇，觀敵人動靜如何，於是再鼓之，則前以奇。後以正，復邀敵人之來，伺其隙而擣其虛，此六花陣大率皆如此也。

太宗曰：曹公新書云，作陣對敵，必先立表，引兵就表而陣，一部受敵，餘部不進救者斬，此何術乎。

太宗問靖曰：「曹公新書有云，作陣對敵，必先立表，使將吏引兵，各就表而布陣，一部受敵，其餘部分不進救者皆斬，此何等術乎？」

靖曰：臨敵立表非也，此但教戰時法耳。古人善用兵者，教正不教奇，驅衆若驅羣羊，與之進，與之退，不知所之也。曹公驕而好勝，當時諸將奉新書者，莫敢攻其短，且臨敵立表，無乃晚乎。

靖對曰：曹公謂臨敵立表非也，此但教戰時法耳。古人善能用兵者，但教之以正

，不教之以奇。奇者，臨時用變，豈有_レ一定之法哉。驅衆如驅羣羊，與之前進，與之後退，衆不知其所往也。曹公驕而好勝，當時諸侯奉行新書者，莫敢攻其所短。且臨敵而方立表，不亦失之晚乎。」

臣竊觀陛下所製破陣樂舞，前出四表，後綴八旛，左右折旋，趨步金鼓，各有其節，此卽八陣圖四頭八尾之制也。人間但見樂舞之盛，豈有知軍容如斯焉。

臣竊觀陛下所製破陣樂舞，前面出四表，後面綴八旛，左右曲折，旋轉趨步。走驟金鼓，各有其節次，卽八陣圖四頭八尾制度也。人間但見樂舞之盛，如此，豈有知軍容如斯盛焉。破陣樂，後改爲七德舞也。

太宗曰：昔漢高帝定天下，歌云「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蓋兵法可以意授，不可以語傳。朕爲破陣樂舞，唯卿以曉其表矣。後世其知我不苟作也。

太宗言「昔漢高帝定天下，作大風歌云「大風起兮雲飛揚」，此一句喻天下之亂也。「威加海內兮歸故鄉」，此一句言以武功定天下也。「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思得人而用之，以修武備也。有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之意。蓋兵法可以意授，使之神融而意會也，不可只以言傳人。朕爲破陣樂舞，唯卿已曉其言意之表矣，後世其知我不苟且而作也。」

太宗曰：方色五旗爲正乎，旛麾折衝爲奇乎，分合爲變其隊數，曷爲得宜。

太宗問靖曰：「方色五旗爲正兵乎。旛麾折衝爲奇兵乎。方色五旗，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中央黃，是也。分合爲變其隊數，何法爲得宜。」

靖曰：臣參用古法，凡三隊合，則旗相倚而不交。五隊合，則兩旗交。十隊合，則五旗交。

靖對曰：「臣參用古人之法，凡三隊合而爲一，則旗相倚而不交。五隊合而爲一，則兩旗相交。十隊合而爲一，則五旗皆交。」

吹角，開五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十。開二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五。開相倚不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三。

吹角一聲，開五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十隊。開二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五隊。

開相倚不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三隊。

兵散則以合爲奇，合則以散爲奇。三令五申，三散三合，復歸於正。四頭八尾，乃教焉。此隊法所宜也。太宗稱善。

兵散則以合爲奇，合則以散爲奇。三令五申之，使三散而三合，復歸于正。則四頭八尾，乃可教焉。此隊法所宜也。太宗稱曰善。

太宗曰：曹公有戰騎、陷騎、遊騎，今馬軍何等比乎。靖曰：臣按新書云，戰騎居前，陷騎居中，遊騎居後。如此，則是各立名號，分爲三類耳。

太宗問靖曰：「曹公有戰騎、陷騎、遊騎，今日馬軍，於三者何等比乎？」靖對曰：「臣按曹公新書云，戰騎常居於前，陷騎常居於中，遊騎常居於後。如此，則是各立名號，分之爲三類耳。」

大抵騎隊八馬，當車徒二十四人。二十四騎，當車徒七十二人。此古制也。

大抵騎隊，每八馬當車徒二十四人。三八二十四，二十四騎當車徒七十二人。七

十二人，三箇二十四。此皆古之制度也。

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奇。據曹公前後及中分爲三覆，不言兩廂，舉一端言也。後人不曉三覆之義，則戰騎必前。於陷騎遊騎如何使用。臣熟用此法，回車轉陣，則遊騎當前，戰騎當後，陷騎臨變而分，皆曹公之術也。太宗笑曰：多少人爲曹公所惑。

車徒常教之以正，騎隊常教之以奇。據曹公前後及中分而爲三覆，不言兩廂軍，舉一端而言也。後人不曉曹公三覆之義，則戰騎必居前。於陷騎、遊騎二隊，如何使用。臣熟用此法，若回軍轉陣，則遊騎一隊當前，戰騎一隊當後，陷騎一隊臨變而分，皆曹公之術也。太宗於是笑曰：「當時多少人皆爲曹公所惑耳。」

太宗曰：車步騎，三者一法也。其用在人乎。

太宗問「車步騎，三者一法也。其用之在得其人乎。」

靖曰：臣按春秋魚麗陣，先偏後伍，此則車步無騎，謂之左右拒，言拒禦而已，非取出奇勝也。

靖對曰「臣按春秋鄭莊公作魚麗陣法，先偏後伍者，前用車，而後用步承之。此

則止用車步無騎兵，謂之左右拒者，言其但用之拒禦而已，非欲出奇取勝也。」

晉荀吳伐狄，舍車爲行。此則騎多爲便，唯務奇勝，非拒禦而已。

晉荀吳伐狄於太原，魏舒勸之舍車爲行。此則騎兵多爲便，唯務出奇取勝，非用以拒禦而已。

臣均其術，人一馬當三人，車步稱之，混爲一法，用之在人。敵安知吾車果何出，騎果何來，徒果何從哉。或潛九地，或動九天，其知如神，唯陛下有焉。臣何足以知之。

臣均用其術，以一馬當三人，車與徒又稱之，三者混爲一法，用之在乎人，敵安知吾車果何自而出，騎果何自而來，徒果何自而從。或潛如九地之深，或動如九天之高，其知謀如神之妙，不可測度，唯陛下有焉。臣何足以知此道。

太宗曰：太公書云，地方六百步或六十步，表十二辰，其術何如。太宗問曰：太公書有云，地方六百步或六十步，表以十二辰次，其術爲如何？」

十二辰次，卽子灰枒，丑星紀，寅折木，卯大火，辰壽星，巳鶉尾，午鶉火，未鶉首，申實沈，酉大梁，戌降婁，亥厥訾，是也。

靖曰：畫地方一千二百步，開方之形也。每部占地二十步之方，橫以五步立一人，縱以四步立一人。凡二千五百人，分五方空地四處，所謂陣間容陣者也。

靖對曰：畫地方一千二百步，此開方之形。開方之法。九數之一也。每一部占地二十步之方，二十步恐誤，乃二百二十步也。若二十步之方，豈能容五百人乎。橫則以五步立一人，縱則以四步立一人。凡二千五百人，分東西南北中央爲五方四隅空地四處。此卽所謂陣間容陣者也。」

武王伐紂，虎賁各掌三千人，每陣六千人，共三萬之衆，此太公畫地之法也。

周武王將伐紂，使虎賁之士，各掌三千人，每一陣用六千人，五陣共用三萬之衆，此太公畫地教士之法也。前云「太公以四萬五千人勝紂七十萬衆。」臨戰之時，總諸侯之衆而言也。此言每陣六千人，共三萬衆，乃教閱之數，據畫地之法而言也。愚按，尚書小序云「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注曰，戎車，馳車，革車，輜車也。虎賁，百夫之長也。馳車，革車，已於孫子書中辨之矣。以虎賁爲百

夫之長者，其意謂每戎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二十五人將重車在後，凡百人也。戎車三百輛，共該三萬人，以虎賁爲百夫長。三萬人共該三百人矣。以此言之，千夫長三十人，又虎賁之士歟。且每車一乘，甲士三人，三百乘共用九百人，皆虎賁之士也，何獨以百夫長言之。孟子云「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今靖曰「武王伐紂，虎賁各長三千人。」只以書序三百人言之，每「虎賁之士掌三千人，三百人共掌九十萬衆，又太多矣。前云太公以四萬五千人，勝紂七十萬衆。今又云止用三萬之衆，且以革車三百輛言之，則一乘除將重車二十五人共該七千五百人外，餘止有戰士二萬二千八百人，不幾於太少乎。古者諸侯大國三軍該三萬七千五百人，而周爲西伯反無三軍之衆乎。且太公六韜書云「選車士，取年四十已下，長七尺五寸以上。走能逐奔馬及馳而乘之。前後左右，上下周旋，能束縛旌旗。力能毅八石弩射，前後左右皆便習者，名曰武車之士。選騎士，亦取年四十以下，長七尺五寸以上。壯健捷疾超絕倫等，能馳騎毅射，前後左右，周旋進退，越溝塹，登丘陵，冒險阻，絕大澤，馳強敵，亂大衆者，名曰武騎之士。則車騎與徒，不可闕。」書小序但云戎車三百輛，虎賁三百人，是止言

車與徒而已。豈虎賁三千人，兼車之甲士及騎士而言歟。書曰「予有臣三千，同心同德，」與孟子之言合，當以孟子爲是。

太宗曰：卿六花陣畫地幾何。靖曰：大闊地，方千二百步者，其義六陣，各占地四百步，分爲東西兩廂，空地一千二百步爲教戰之所。臣常教士三萬，每陣五千人，以其一爲營法，五爲方圓曲直銳之形，每陣五變，凡二十五而止。

太宗問曰：卿六花陣，畫地用幾何？靖答曰：大闊地，每方用一千二百步，其義六陣，每陣各占四百步，分爲東西兩廂，東廂三陣，三四一千二百步。西廂三陣，三四一千二百步。中有空地一千二百步，爲教戰之所。臣常教士三萬，每一陣用五千人，以其一陣，爲下營之法。五陣爲方圓曲直銳之形。方曰義，義爲秋爲金。圓曰智，智爲冬爲水，曲爲春爲木。直爲信爲土。銳爲夏爲火。每一陣皆以方圓曲直銳之形五變之，五五二十五變而止。」

太宗曰：五行陣如何。靖曰：本因五方色立此名，方、圓、曲、直、銳，實因地形使然。凡軍不素習此五者，安可以臨敵乎。兵詭道

也，故強名五行焉。文之術數，相生相尅之義。其實兵形象水，因地制流，此其旨也。

太宗問曰「金、木、水、火、土，五行陣，其說如何？」靖對曰「本因五方青、赤、黃、白、黑之色立此名耳。方、圓、曲、直、銳，實因地形使之如此。凡軍不素素教習此五者，安可用之而臨敵乎。兵者以詭詐之道也，故強名之五行焉。文飾之術數，相生相尅之義。相生者，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也。相尅者，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火尅金也。其實之形象水，水因地而制流，以爲方圓斜直之形。兵亦因地而爲方圓曲直銳之形，此五行陣之旨義也。」

太宗曰：李勣言，牝牡方圓伏兵法，古有是否。靖曰：牝牡之法，出于俗傳，其實陰陽二義而已。

太宗問曰「李勣常言牝牡方圓伏兵法中，古有此法否？」靖對曰「牝牡之法，出于世俗所傳，其實只是陰陽二義而已。」

臣按范蠡云，後則用陰，先則用陽。盡敵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

此兵家陰陽之妙也。

臣按范蠡書云。後則用陰。先則用陽。是兵以先爲陽。後爲陰也。盡敵陽節者。是待敵陽氣之衰也。盈吾陰節而奪之者。是盛吾後軍之陰氣。而乘彼陽氣之衰而奪之也。此兵家陰陽之微妙者也。范蠡。越人。漢藝文志云。范蠡二篇。今不及見也。

范蠡又云。設右爲牝。益左爲牡。早晏以順天道。此則左右早晏。臨時不同。在乎奇正之變者也。

范蠡書又云。設右爲牝。益左爲牡。牝。獸之雌者。牡。獸之雄者。以牝喻陰。以牡喻陽也。早。日初出時也。晏。日將入時也。言或早或晚。要順天道而已。此則左右早晏。臨時各有不同。在乎奇正之相變者也。

左右者。人之陰陽。早晏者。天之陰陽。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若執而不變。則陰陽俱廢。如何守牝牡之形而已。

左右者。在人之陰陽。右爲陰。左爲陽也。早晏者。在天之陰陽。早爲陽。晏爲陰也。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或早而用牝。或晏而用牡。或牡而示之牝。或

牝而示之牡。若執左右早晏而不變通，則天人之陰陽俱廢，如何守牝牡之形而已。
故形之者以奇示敵，非吾正也。勝之者以正擊敵，非吾奇也。此謂奇正相變。兵伏者，不止山谷草木，伏藏所以爲伏也。其正如山，其奇如雷，敵雖對面，莫測吾奇正所在。至此夫何形之有哉。

故形之者以奇兵示敵，非吾之正兵也。勝之者以正兵擊敵，非吾之奇兵也。此所謂奇正互相變通之道。兵伏者，不止山谷草木之中，伏藏所以爲伏也。其正兵如山，言不動也。其奇兵如雷，言動之疾也。敵人雖在對面，莫能測度吾奇正之所在。至此，夫何形之有哉。言無形之可測也。太宗問「牝牡方圓伏」，而靖止對以「牝牡伏」，而不及「方圓」者，以前已見於五行陣歟。

太宗曰：四獸之陣，又以商羽徵角象之，何道也。

太宗問曰：龍虎鳥蛇四獸之陣，又以商羽徵角四音象之，此何道也。

靖曰：詭道也。

靖對曰：兵家詭詐之道也。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直解卷之中

太宗曰：可廢乎。靖曰：存之所以能廢之也。若廢而不用，詭愈甚焉。

太宗曰：「可廢之乎？」靖對曰：「存其名，所以能廢之也。若更廢而不用，詭詐愈甚焉。」

太宗曰：何謂也。靖曰：假之以四獸之陣，及天地風雲之號，又加商金羽水徵火角木之配，此皆兵家自古詭道，存之則餘詭不復增矣，廢之則使貪使愚之術，從何而施哉。太宗良久曰：卿宜祕之，無泄於外。

太宗問曰：「何謂也？」靖對曰：「假借之以龍虎鳥蛇四獸之名，及天地風雲之號，又加商金羽水徵火角木之配。商，西方之音也，故屬金。羽，北方之音也，故屬水。徵，南方之音也，故屬火。角，東方之音也，故屬木。此皆自古以來兵家詭道，存之則餘詭不復增加矣。若廢此詭道，則使貪使愚之術，從何而施布焉。」貪者急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皆可以詭道使之。太宗良久曰：「卿以祕藏此道，無傳泄於外。」

太宗曰：嚴刑峻法，使人畏我，而不畏敵，朕甚惑之。昔光武以孤軍當王莽百萬之衆，非有刑法臨之，此何由乎。

太宗問曰：「嚴厲其刑，深峻其法，使人知畏我而不畏敵，此言朕甚惑之。昔漢光武以孤軍當王莽一百萬之衆，當時非有刑罰臨之，此何而能如此乎。」

靖曰：兵家勝敗，情狀萬殊，不可以一事推之。如陳勝吳廣敗秦師，豈勝廣刑罰能加於秦乎。光武之起，蓋順人心之怨莽也。况又王尋王邑不曉兵法，徒誇兵衆，所以自敗。

靖對曰：「兵家之勝敗，情狀萬殊，不可以一事而推究也。且如陳勝吳廣敗秦師，豈勝廣之刑罰能加於秦師乎。蓋百姓怨秦暴虐，爭奮出擊，故勝廣因之而勝也。陳勝吳廣皆楚人，秦二世元年起兵於蘄，勝自立爲楚王，以廣爲假王。漢光武之起，蓋順人心之怨王莽也。王莽篡國之大賊，又更變漢家之制度，人人切齒，此光武所以因而取勝。又况王尋王邑不曉兵法，徒誇兵士之衆，所以自取其敗。」

王尋王邑，皆王莽將也。更始元年，蕭王於昆陽擊敗之，殺王尋。

臣按孫子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

用。此言凡將先有愛結於士，然後可以嚴刑也。若愛未加而獨用峻法，鮮克濟焉。

臣按孫子書有曰，士卒未親附，而驟罰之，則不心服。士卒已親附，而罰不能行，則不可使用。此言凡爲將者，先有恩愛結於士卒，然後可以嚴刑而罰之。若恩愛未加，而獨用峻法，少能濟焉。

太宗曰：尚書云，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何謂也。

太宗問曰：「尚書胤征篇有言，威勝厥愛，信事之有濟也。愛勝其威，信功之無成也。此言何謂也。」

靖曰：愛設於先，威設於後，不可反是也。

靖對曰：「恩愛施設於先，威刑施設於後，不可相反是也。」

若威加於前，愛救於後，無益於事矣。

若刑先加於前，而以恩愛救之於後，無益於事矣。

尚書所以慎戒其終，非所以作謀於始也。故孫子之法，萬代不刊。

尚書之言所以慎戒其終，非所以作謀於事之始也。故孫子之言，萬代不可刊削。

愚謂愛與威，闕一不可。愛設於先，威設於後，此常理也。若田穰直出自卑賤，擢之行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當是時，汲汲扞燕晉之師，何先以愛施之。監軍莊賈期而後至，斬之以徇，三軍戰慄。既行，士卒次舍，井竈飲食，問疾醫藥，身附循之，悉取將軍之資糧，享士卒，身與士卒平分糧食。最比羸弱者，三日而後勒兵，病者皆求行，爭奮出爲之赴戰，晉師聞之爲罷去，燕師聞之渡水而解，於是追擊之，遂取所亡封內故境，而引兵歸。此威加於前，愛救於後者，如何却有益於事哉。故當愛則愛，當威則威，愛與威並行而不相悖可也。若尙書威克厥愛允濟者，欲其嚴明之勝於姑息也；愛克厥威允罔功也者，恐其姑息之勝於嚴明也。夫軍旅上威嚴明勝信能濟事，姑息勝信無成功。威與愛始終不可廢，非以作謀於始，以威慎戒其終也。

太宗曰：卿平蕭銑，諸將皆欲籍僞臣家以賞士卒，卿獨不從，以謂蒯通不戮於漢，旣而江漢歸順，朕由是思古人有言曰，文能附衆，武能威敵，其卿之謂乎。

太宗言「卿平蕭銑之時，諸臣皆欲籍僞臣家賞以賞賚士卒，卿獨不肯從，以謂蒯

通不見戮於漢，既而江漢之間，率皆歸順，朕由是思惟古人有言曰，文能親附士衆，武能威服敵人，其卿之謂乎。」（銑）梁之後，爲羅川令。隋恭帝義寧元年，起兵巴陵，自稱梁王。唐武德四年討平之。（通）事見漢高帝十一年。

靖曰：漢光武平赤眉，入賊營中，按行，賊曰，蕭王推赤心於人腹中。此蓋先料人情，本非爲惡，豈不豫慮哉。

靖對曰：「漢光武平赤眉賊樊崇等，入其營中，按行，賊皆喜曰，蕭王推赤心於人腹中。此蓋先料度人情，本不爲惡，豈不豫爲之慮哉。」命馮異平赤眉時，光武已稱帝矣。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致死乎。更始二年收銅馬、鐵脛、五幡、大彤、尤來、大鎗時，按行賊營，而賊有此言也。」赤眉「字恐誤。

臣頃討突厥，總番漢之衆，出塞千里，未嘗戮一揚干，斬一莊賈，亦推赤誠，存至公而已矣。陛下過聽，擢臣以不次之位，若於文武，則何敢當。

臣頃昔征討突厥，總率番漢之衆，出塞千里。未曾戮一揚干，斬一莊賈也。亦不過推赤誠存至公而已矣。陛下過聽，擢臣以不次之位，若於文武全才，則何當之

。揚干，晉悼公之弟也。魯襄公三年，盟於鷄澤。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莊賈，田穰苴監軍，期而後至，穰苴斬之。

太宗曰：昔唐儉使突厥，卿因擊而敗之。人言卿以儉爲死間，朕至今疑焉，如何。

太宗曰「昔朕遣鴻臚卿唐儉使突厥，卿因擊而敗之，人言卿以唐儉爲死間，朕至今心疑焉，此事如何。」

靖再拜曰：臣與儉比肩事主，料儉說必不能柔服，故臣因縱兵擊之，所以去大患，不顧小義也。人謂儉爲死間，非臣之心。

靖再拜而言曰「臣與唐儉比肩事主，料儉說必不能柔服突厥之心，故臣因其懈而縱兵擊之。所以去突厥之大患，不顧唐儉之小義也。人謂臣以唐儉爲死間，非臣之本心。」按貞觀四年，李靖李世勣襲破突厥，頡利竄於鐵山，衆尙十餘萬，遣執失思力，入見謝罪，求朝，上遣鴻臚卿唐儉等慰撫之。又詔李靖將兵迎之。頡利，外爲卑辭，內實有預謀，走磧北。靖引兵與世勣會白道，謀曰「頡利雖敗，其兵猶盛。若走度磧北，則難圖矣。今詔使至彼，虜必自寬，若選萬騎襲之，不

戰可擒矣。張公謹曰：「詔書許降，使者在彼，奈何擊之。」靖曰：「此韓信所以破齊也。唐儉輩何足惜。」遂勒兵夜發，世勳繼之。顏利見儉來，大喜。靖前鋒去牙帳七里，顏利始知之。乘千里馬先走，其衆遂潰，唐儉脫身得歸。靖殺義成公主，斬首萬餘級，俘男女十餘萬。世勳軍磧口，酋長皆帥衆降，虜五萬餘口而還，斥地自陰山北至大漠，露布以聞。

按孫子用間，最爲下策。臣嘗著論，其末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或用間以成功，或憑間以傾敗，若束髮事君，當朝正色，忠以盡節，信以竭誠，雖有善間，安可用乎。唐儉小義，陛下何疑。

按孫子用間之說，最爲下策。臣嘗著論，其篇末云：「水能乘載其舟，亦能傾覆其舟。」古人或有用間以成功，如秦使人間趙，趙果不用廉頗而用趙括是也。或有憑間以傾敗者，如項羽聽使者之言，不用范增之計是也。若自束髮以事君，當朝而正色，忠以盡臣之節，信以竭心之誠。忠者，盡己之謂。節者，有操守而不可奪也。信者以實之謂。誠者真實無妄之謂。雖有善而間者，安可用乎。如曹公使蔣幹說周瑜，及見瑜而終無一言，還謂曹曰：「周瑜雅量高致，非言辭所能間也。」唐

儉小義，陛下又何疑焉。

太宗曰：誠哉，非仁義不能使間，此豈纖人所爲乎。周公大義滅親，况一使人乎，灼無疑矣。

太宗聞靖之言而嘆曰「誠哉，非仁義不能使間，此豈纖小之人所能爲乎。周公以大義滅親，何况一使人乎，灼然無疑矣。」管叔以武庚叛，周公討而誅之，是大義滅親也。

太宗曰：兵貴爲主，不貴爲客，貴速不貴久，何也。

太宗問靖曰「兵貴爲主，而不貴爲客，貴速而不貴久，是何也？」

靖曰：兵不得已而用之，安在爲客且久哉。孫子曰，遠輸則百姓貧，此爲客之弊也。又曰，役不再籍，糧不三載，此不可久之驗也。

靖對曰「兵者古人不得已而用之，安在爲客且久哉。孫子云，糧遠輸則百姓皆貧，此越境而師爲客之弊也。孫子又曰，役不可再籍於民，糧不可三載於國，此兵不可久之驗也。」

臣較量主客之勢，則有變客爲主，變主爲客之術。

臣較量主客之勢，則有變客而為主，變主而為客之術。

太宗曰：何謂也。靖曰：因糧於敵，是變客為主也。飽能飢之，佚能勞之，是變主為客也。故兵不拘主客遲速，唯發必中節，所以為宜。

太宗曰：「主客相變之術，何謂也？」靖對曰：「因糧於敵人之境，此變客為主也。有糧則可以持久，故曰主。敵飽吾能使之飢，敵佚吾能使之勞，此變主而為客，飢勞則難以固守，故曰客。故兵不拘為主為客，在遲在速，唯發必中其節，所以為得宜也。」

太宗曰：古人有諸。靖曰：昔越伐吳，以左右二軍，鳴鼓而進，吳分兵禦之。越以中軍潛涉，不鼓襲敗吳師，此變客為主之驗也。

太宗曰：「古人有此主客勞佚相變之道否？」靖答曰：「昔春秋時，越勾踐伐吳，以左右二軍，夜鳴鼓而進，吳王分兵禦之。越子以中軍潛涉水，不鼓而進，襲敗吳師，此變客為主之明驗也。越伐吳在魯哀公十七年。」

石勒與姬澹戰，澹兵遠來，勒遣孔萇為前鋒，逆擊澹軍。孔萇退而

澹來追，勒以伏兵夾擊之，澹軍大敗。此變勞爲佚之驗也。古人如此者多。

後趙石勒與姬澹戰，澹兵遠來，勒遣其將孔萇爲前鋒，迎擊澹軍。孔萇退走，而澹率衆來追，石勒以伏兵夾擊之，澹軍大敗。此變勞爲佚之明驗也。古人如此者甚多。石勒與姬澹戰，在西晉愍帝建興四年。

太宗曰：鐵蒺藜行馬，太公所制，是乎。靖曰：有之，然拒敵而已。兵貴致人，非欲拒之也。太公六韜，言守禦之具爾。非攻戰所施也。

太宗問曰「鐵蒺藜行馬之具太公所制，是乎？」靖對曰「太公有此制，然用以拒敵而已。兵貴致人之來，非但欲拒禦之也。太公六韜書中，言守禦之器具耳，非攻戰之所施也。」六韜軍用篇云，二軍拒守，木螳螂劍刃扶胥，廣一丈百二十具，一名行馬。狹路微徑，張鐵蒺藜，芒高四寸，廣八寸，長六尺以上二千百具，皆守禦之器也。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直解卷之中終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直解卷之下

前辛亥科進士太原劉寅解

太宗曰：太公云，以步兵與車騎戰者，必依丘墓險阻。又孫子曰，天隙之地，丘墓故城，兵不可處，如何。

太宗曰：「太公戰步篇云，步兵若與車騎戰者，必依丘墓險阻。又孫子云，天隙之地，丘墓故城，兵不可處，此說如何。」

靖曰：用衆在乎心一，心一在乎禁祥去疑。儻主將有所疑忌，則羣情搖，羣情搖則敵乘釁而至矣。安營據地，便乎人事而已。若澗井陷隙之地，及如牢如羅之處，人事不便者也，故兵家引而避之，防敵乘我。

靖對曰：「用衆在乎心志專一，心志專一在乎禁止妖祥之事，除去狐疑之心。儻主將心有所疑惑避忌，則羣情皆動搖，則敵人乘釁而至。凡安營據地，要便乎人事而已。近水草，依林木，利馳逐，宜戰守，此人事之便也。若絕澗天井天陷天隙

之地，及如牢如羅之處，皆人事不便者也。故兵家宜引而避之，防備敵來乘我耳。
。六害之地，解見孫子行軍篇。

丘墓故城，非絕險處，我得之爲利，豈宜反去之乎。太公所說，兵之至要也。

丘墓故城，非絕險之處，我得之爲利，豈宜反去之乎。太公所說兵家之至要也。

按孫子行軍篇，止言六害之地，必頭去之勿近也。下文又云，丘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無「丘墓故城，兵不可處」二句，未審太宗何所據而言。

太宗曰：朕思凶器，無甚於兵者。行兵苟便於人事，豈以避忌爲疑。今後諸將有以陰陽拘忌失於事宜者，卿當丁寧誠之。

太宗言「朕思凶器無有甚於兵者。行兵誠有便於人事，豈以避忌爲嫌疑。今後諸將有以陰陽拘忌之說失於事宜者，卿當丁寧誠諭之。」

靖再拜謝曰：臣按尉繚子云，黃帝以德守之，以刑伐之，是謂刑德，非天官時日之謂也。然詭道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後世庸將，泥於術數，是以多敗，不可不誠也。陛下聖訓，臣宜宣告諸將。

靖再拜謝曰：「臣按尉繚子天官篇云，黃帝以德自守，以刑伐人，此謂之刑德，非陰陽家天官時日之謂也。然詭詐之道，可使人由之，不可使知之。後世庸常之將，拘泥於術數，此所以多敗，不可不告誡也。陛下聖訓，臣宜宣告諸將知之。」

太宗曰：兵有分聚，各貴適宜，前代事迹，孰爲善此者。

太宗問曰：兵有分有聚，各貴適其宜爾。前代行過事迹，誰爲善此者。

靖曰：符堅總百萬之衆而敗於淝水，此兵能合而不能分之所致也。

靖答曰：秦符堅總百萬之衆，而敗於淝水之上；此乃兵能合而不能分之所致。

吳漢討公孫述，與副將劉尙分屯相去二十里。述來攻，漢尙出合擊，大破之。此兵分而能合之所致也。

光武命吳漢討公孫述，與副將劉尙分屯相去二十里。述來攻，吳漢劉尙出兵合擊，遂大破之。此兵分而能合之所致也。吳漢討公孫述在建武十二年。公孫述，字

子陽，茂陵人，爲清水長，更始元年，起兵於蜀，至是吳漢討平之。

太公云，分不分，爲縻軍。聚不聚，爲孤旅。

太公云：欲分而不能分，爲縻繫之軍。欲聚而不能聚，爲孤獨之旅，卽此謂也。

太宗曰：然符堅初得王猛，實知兵，遂取中原。及猛卒，堅果敗，此糜軍之謂乎。吳漢爲光武所任，兵不遙制，故漢果平蜀，此不陷孤旅之謂也。得失事迹，足爲萬代鑒。

太宗曰：「然符堅之得王猛，實知兵法，遂取中原。及王猛卒，符堅果敗於淝水，此糜軍而不能分之謂也。吳漢爲光武所委任，兵不遙制，故漢果平僞蜀，此不陷孤旅而能合之謂也。漢光之得符堅之失，其事迹足可爲萬代之鑒。」王猛，字景略，北海劇人，家于魏郡，符堅用之，歲中五遷，權傾內外。

太宗曰：朕觀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一句而已。

太宗曰：「朕觀兵書千章萬句，不出乎多設方略以誤之一句而已。」

靖良久曰：誠如聖語，大凡用兵，若敵人不誤，則我師安能克哉。譬如弈碁，兩敵均焉，一着或失，竟莫能救，是古今勝敗，率由一誤而已，况多失者乎。

靖良久對曰：「誠如陛下聖語，大凡用兵，若敵人不差誤，則我師安能勝哉。譬如弈碁之法，兩敵均焉，一着或有差失，畢竟莫能救矣。是則古今勝敗，大率只由

一時差誤而已，况於多失者乎。」

太宗曰：攻守二事，其實一法歟。孫子言，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卽不言敵來攻我，我亦攻之。我若自守，敵亦守之。攻守兩齊，其術奈何。

太宗曰「攻與守二事，其實爲一法歟。孫子書言，善能攻者，敵人不知其所守之處；善能守者，敵人不知其所攻之處。卽不曾言敵來攻我，我亦就而攻之。我若自守，敵亦因而守之。攻守之法，兩家勢均力敵，其術奈何。」

靖曰：前代似此相攻相守者多矣。皆曰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便謂不足爲弱，有餘爲強，蓋不悟攻守之法也。

靖對曰「前代似此相攻相守者甚多。皆言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便謂不足爲力之弱，有餘爲力之強，蓋不曉悟攻守之法也。」

臣按孫子云，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謂敵未可勝，則我且自守，待敵可勝則攻之爾，非以強弱爲辭也。後人不曉其義，則當攻而守，當守而攻，二役旣殊，故不能一其法。

臣按孫子書云，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謂敵人未有可勝之機，則我且守，待敵有可勝之隙則攻之爾，非以力之強弱爲辭也。後人不曉其義，則敵當攻而反守之，我當守而反出攻之，二役既殊異，故不能一其法。

太宗曰：信乎有餘不足，使後人惑其強弱，殊不知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有餘也。示敵以不足，則敵必來攻，此是敵不知其所攻者也。示敵以有餘，則敵必自守，此是敵不知其所守者也。

太宗曰「信乎有餘不足，使後人惑其強弱之形。殊不知守之法，要在示敵以勢力之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勢力之有餘也。示敵以勢力之不足，則敵必來攻我。此是敵人不知其所攻者也。示敵以勢力之有餘，則敵必自守，而不敢出。此是敵人不知其所守者也。」

攻守之法，敵與我分而爲二事。若我事得則敵事敗，敵事得則我事敗。得失成敗，彼我之事分焉。攻守者，一而已矣。得一者，百戰百勝。故曰，知己知彼，百戰不殆，其知一之謂乎。

攻與守只一法耳，但敵與我分而爲二事。若我事既得，則彼事必敗。敵事若得，則我事必敗。一得一失，一成一敗，彼我之事，分而爲二焉。攻守者，其法一而已矣，能得一者，百戰而百勝。故曰知彼之虛實，知我之強弱，雖與人百戰而不危殆，其能知一之謂乎。

靖再拜曰：深乎聖人之法也。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矣。若攻不知守，守不知攻，不唯二其事，抑又二其官，雖口誦孫吳，而心不思妙攻守兩齊之說，其孰能知其然哉。

李靖再拜曰：深遠乎聖人之法也。攻是守得發動之機，守是攻得運籌之策，同歸乎勝而已矣。知攻而不知守，知守而不知攻，不唯二其攻守之事，又二其攻守之官，雖口誦孫吳之事，而心不思妙用攻守兩齊之說，其誰能知其然哉。

太宗曰：司馬法言，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此亦攻守一道乎。

太宗曰：「司馬法言，國家雖大，好戰必至於喪亡。天下雖平定，忘戰必至於危殆。此亦攻與守一道乎。」

靖曰：有國有家者，曷嘗不講乎攻守也。夫攻者不止攻其城，擊其陳而已；必有攻其心之術焉。守者不止完其壁，堅其陳而已；必也守吾氣而待焉。太而言之，爲君之道。小而言之，爲將之法。夫攻其心者，所謂知彼者也。守吾氣者，所謂知己者也。

靖對曰：「有國有家者，曷嘗不講攻守之道。夫攻者不止攻敵人之城，擊敵人之陳而已，必有攻其心之術焉。蜀諸葛亮入南中，馬謖遂之曰，攻心爲上，攻城爲下，心戰爲上，兵戰爲下，卽此義也。守者不止完全壁壘，堅固軍陳而已，必也守吾氣而有所待焉。孫子曰，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是也。」

太宗曰：誠哉，朕常臨陳，先料敵之心與己之心孰審，然後彼可得而知焉。察敵之氣與己之氣孰治，然後我可得而知焉。是以知彼知己，兵家大要。今之將臣，雖未知彼，苟能知己，則安有失利者哉。

太宗嘆曰：「誠哉，朕常臨陳，先料敵人之心與己之心誰審，然後彼之虛實可得而知焉。察敵人之氣與自己之氣誰治，然後我之強弱可得而知焉。是以知彼知己，

爲兵家之大要。今之將臣，雖未能知彼之虛實，苟能知自己之強弱，則安有失利者哉。」

靖曰：孫武所謂先爲不可勝者，知己者也。以待敵之可勝者，知彼者也。又曰，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臣斯須不敢失此誠。

靖對曰：孫武所謂先爲自己不可勝之備者，能知己者也。以待敵人有可勝之隙者，能知彼者也。又曰，不可勝在己之實，可勝在敵之虛。臣斯須之間，不敢失此誠。」

太宗曰：孫子言三軍可奪氣之法，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如何。

太宗問曰：孫子言三軍可以奪氣之法，敵人早朝初至，其氣銳盛。待至晝時，其氣怠惰。日暮饑疲，其氣欲歸。善能用兵者，避敵人新氣之銳盛，擊其晝暮之意歸，此說如何。」三軍可奪氣，至擊其惰歸，詳見孫子軍爭篇。

靖曰：夫舍生稟血，鼓作鬥爭，雖死不省者，氣使然也。故用兵之法，必先察吾士衆，激吾勝氣，乃可以擊敵焉。

靖對曰：「夫人含生稟血，鼓舞動作，與敵鬥爭，雖至死不省悟者，氣使之然也。故用兵之法，必先審察吾之士衆，激發吾之勝氣，乃可擊敵焉。」

吳起四機，以氣機爲上，無他道也，能使人人自鬥，則其銳莫當。所謂朝氣銳者，非限時刻而言也，舉一日始末爲喻也。凡三鼓而敵不衰不竭，則安能必使之情歸哉。蓋學者徒誦空文而爲敵所誘，苟悟奪之之理，則兵可任矣。

吳起論四機，以氣機爲上，無他道也，將能使人人自鬥，則鋒銳莫當。孫子所謂朝氣銳者，非限以時刻而言也，但舉一日始末爲譬喻也。凡三鼓而敵氣不竭不衰，則安能必使之情歸哉。蓋學兵書者，徒能讀誦空文，而爲敵人所誘，苟悟曉奪氣之理，則兵可任使矣。

太宗曰：卿嘗言李勣能兵法，久可用否？然非朕控御，則不可用也。他日太子治，若何御之。

太宗問靖曰：「卿嘗言李勣能兵法，久後可任用否？然非朕控御之，則不可使用。他日太子治，如何控御之？」治，太子名也。

靖曰：爲陛下計，莫若黜勳，令太子復用之，則必感恩圖報，於理有損乎。太宗曰：善，朕無疑矣。

靖對曰：「爲陛下計，莫若黜退世勳，令太子他日復用之，則必感太子之恩，圖補報於國爾。於理亦何損乎。」太宗曰：「卿言甚善，朕無所疑矣。」按唐紀貞觀二十三年，太宗謂太子曰：「李世勳才智有餘，然汝與之無恩，我今黜之，若其卽行，俟我死，汝用爲僕射親任之。若徘徊顧望，當殺之耳。」乃左遷世勳爲澤州都督，世勳受詔不至家而去。范氏曰：「太宗以世勳爲何如人哉。以爲愚也，則不可托幼孤而寄天下矣。以爲賢也，當任而勿疑。乃憂後嗣之不能懷服，先黜之而後用，是以犬馬畜之也。夫欲奪其心而折之以威，欲奪其力而懷之以恩，此漢高馭黥彭狙詐之術，五伯所不爲也。苟以是心待其臣，則利祿之士可使也。若夫祿之以天下而不顧，繫馬千駟而不視者，豈得而用之哉。」孫氏曰：「君待臣以道，臣以道報之，君待臣以利，臣以利報之，此必然之理也。太宗以勳輔太子而爲此詭計，勳之機豈不曉以利誘乎。廢立之際，不肯盡忠，雖勳無大臣之節義，太宗以利啓其心也。」愚謂太宗非不聰明也，而以僞道馭世勳。衛公非不智術也，而以詐謀

勸太宗。君臣上下，一於詭詐，又烏可與言仁義哉，又烏可與論管仲爲王佐哉。然則太宗謂仁義之旣効者，但得仁義之末節，而不識仁義之本體。衛公以管仲爲王佐，則亦不能深知如何而爲王佐也。今觀衛公勸太宗馭世勸之術，五伯豈肯爲之哉。高宗廢立之際，而世勸以一言決之。親賢遭禍，唐室中絕，皆勸之由。其禍博矣。論者皆責太宗知人之不明，而不能究李靖爲謀之不忠也。惜哉。

太宗曰：李世勸若與長孫無忌共掌國政，如何。

太宗曰：李世勸若與長孫無忌共掌國之大政，他日二人如何？「無忌，長孫皇后之兄也。」

靖曰：勸忠義，臣可保任也。無忌佐命大功，陛下以肺腑之親，委之輔相。然外貌下士，內實嫉賢，故尉遲敬德，面折其短，遂引退焉。侯君集恨其忘舊，因以犯逆，皆無忌致其然也。陛下詢及臣，臣不敢避其說。太宗曰：勿泄也，朕徐思其處置。

靖對曰：世勸忠義，臣可保而任之。長孫無忌有佐命大功，陛下以肺腑之親，委之爲輔相之職。然外貌雖若下士，內實嫉惡賢者。故尉遲敬德，面折其所短，遂

引退焉。侯君集恨其忘舊，因以干犯逆節，皆無忌致之如此也。今陛下詢問臣，臣不敢辭避其說。太宗曰：「卿勿泄漏也，朕徐思其處置之道。」愚謂靖之論世勣無忌，似涉不當。世勣出自羣盜，才智則有之，詭佞則有之，而忠義則無也。夫知人則哲，堯舜猶病，而靖又安能之。高宗廢立，成於世勣之一言，起滔天之禍，而幾墜唐室者，皆世勣爲之也。高宗謂侍臣曰：「朕虛心求謀，而竟無諫者，何也。」世勣獨對曰：「陛下所爲盡善，羣臣無得而諫。」觀此二事，謂之忠義，可乎。無忌嫉賢，不特尉遲敬德、侯君集二事而已。其後又以私怨誣殺吳王恪。武昭儀以三子爲朝散大夫而不辭，賜金寶緡綿十車而輒受，此蓋恃寵貪利，不學無術之所致也。若論其忠義，頗勝於勣耳。侯君集貞觀十四年領兵滅高昌，十七年勸太子承乾反，被誅。

太宗曰：漢高祖能將將，其後韓彭見誅，蕭何下獄，何故如此。

太宗問曰：漢高祖善能將將，其後韓信彭越見誅夷，蕭何以請上林地，令民入田，下廷尉獄，何故至於如此。呂后殺韓信，夷三族，高祖殺彭越，夷三族，皆在十一年。下相國何廷尉獄，在十二年。

靖曰：臣觀劉項，皆非將將之君。當秦之亡也，張良本爲韓報仇。陳平韓信皆怨楚不用，故假漢之勢，自爲奮爾。至於蕭、曹、樊、灌，悉由亡命，高祖因之，以得天下。設使六國之後復立，人人各懷其舊，則雖有能將將之才，豈爲漢用哉。

靖對曰：臣觀劉高祖項王皆非是能將將之君。當秦氏之亡也，張良家世相韓，及韓滅，爲韓報仇。陳平，陽武人，事魏王咎爲太僕，不用，去事項羽。殷王反羽，使平擊降之，還拜都尉，賜金二十鎰。及漢下殷，羽怒，將誅定殷將吏，平懼，乃封其金與印使歸羽，挺身仗劍間行歸漢，因魏無知求見，卽日拜都尉，使滕乘典護軍。韓信淮陰人，項梁渡淮，信仗劍從之，又數以策干羽，不用，亡歸漢，未知名，坐法當斬，滕公奇之，釋不殺，言於王，正亦未之奇也。後因蕭何之言，遂立爲大將。是一人者，皆怨楚不用，故假借漢之威勢，自爲奮發爾。至於蕭何、曹參、樊噲、灌英，悉由逃亡性命，漢祖因而用之，以得天下。設使六國之後復立，人人各懷思其舊，歸事其主，則漢王雖有能將將之才，豪傑之士，豈爲漢用之哉。臣謂漢得天下，由張良借筭之謀，蕭何漕輓之功也。

按漢紀，楚數侵奪漢甬道，漢之食，酈食其曰：「昔湯放桀，武王伐紂，皆封其後。秦伐諸侯，滅其社稷。今誠能立六國後，君臣百姓，必皆戴德慕義，願爲臣妾。大王南卿而霸，楚必斂衽而朝。」王曰：「善，趣刻印，先生因行佩之。」未行，張良來謁。王方食，且以告良。良曰：「臣請借前箸爲大王籌之。昔湯武封桀紂之後者，度能制其死生之命也。今大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武王入殷，發粟散錢，偃革爲軒，休馬放牛，示不復用，今大王能之乎？且天下遊士，離親戚，棄墳墓，從大王遊者，徒欲望咫尺之地。今復立六國後，游士各歸事其主，大王誰與取天下乎？夫楚唯無疆，六國復撓而從之，大王焉得而臣之。誠用客謀，大事去矣。」漢王輟食吐哺，罵曰：「豎儒幾敗乃公事，令趣銷印。」漢王如滎陽，命蕭何守關中。何計關中戶口，轉漕以給軍，未嘗乏絕。靖謂漢高得天下，皆張良借筭之謀，蕭何轉漕之功也。

以此言之，韓彭見誅，范增不用，其事同也。臣故謂劉項皆非將將之君。

以此言之，韓信彭越皆見誅夷，范增不見聽用，其事則同也。臣故謂劉高祖項王

皆非是能將將之君。楚圍漢王於滎陽，急，漢王請和，羽使至，陳平爲太牢具舉進，而伴驚曰「吾以爲亞父使也。」乃持去，而更以惡草具進。使歸以報，羽大疑亞父。亞父欲急攻下滎陽，羽不聽。亞父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爲之，願請骸骨歸。」未至彭城，疽發背死。范增，居巢人也。

太宗曰：光武中興，能保全功臣，不任以吏事。此則善於將將乎。

太宗又問曰「漢光武中興，能保全功臣，雖鄧寇耿賈之賢，皆不任以吏事，此則善於將將者乎。」

靖曰：光武雖藉前構，易於成功。然莽勢不下於項籍，鄧寇未越於蕭曹，獨能推赤心，用柔治，保全功臣，賢於高祖遠矣。以此論將將之道，臣謂光武得之。

靖對曰「光武雖憑藉前構，易於成功。然王莽之勢，不下於項籍，鄧禹寇恂之才，未過蕭何曹參。光武獨能推赤誠，用柔道，故保全功臣，賢於漢高祖遠矣。以此評論將將之道，臣謂光武爲得之。」愚謂李靖云「莽勢不下於項籍，鄧寇未越於蕭曹，非確論也。夫王莽篡國之大賊，天下切齒。民心思漢，雖王尋王邑

擁百萬之衆，威震四海，昆陽一敗，莽不旋踵而就戮。項羽自破秦軍，虜王離之後，諸侯將入轅門，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鴻門之會。幾斃沛公。其後破於睢水，死者二十餘萬人。圍漢王於滎陽，幾破其城，若非漢王天授，楚其可滅乎。如何莽勢不下於項籍也。鄧禹仁義之將也，首勸光武以修德。寇恂公輔之器也，亦嘗給食於河內。光武欲保全功臣，故不任以大政，蕭何曹參皆起秦刀筆吏，但能守畫一之法，以致海宇之寧謐耳。論其純正，蕭曹烏得與鄧寇比哉。但鄧寇範我馳驅而不獲，蕭曹詭遇而獲耳。

太宗曰：古者出師命將，齋三日，授之以鉞，曰，從此至天，將軍制之。又授之以斧，曰，從此至地，將軍制之。又推其轂曰，進退唯時。既行，軍中但聞將軍之令，不聞君命。朕謂此禮久廢，今欲與卿參定遣將之儀，如何。

太宗曰：古者帝王出師命將，齋戒三日，授之以鉞，命之曰，從此至天，將軍制之。鉞者，揚也，有向上之義，故曰天。又授之以斧，命之曰，從此至地，將軍制之。斧者，威也，有俯下之義，故曰地。又推其車轂，命之曰，進退唯時。轂

者，兵車之轂，外持輻，內受軸者也。主旋轉運動，故因以進退唯時戒之。既行，軍中但聞將軍之令，不聞君之命也。朕謂此命將之禮，久以廢壞，今欲與卿參定遣將之儀，卿謂何如。」

靖曰：臣竊謂聖人制作致齋於廟者，所以假威於神也。授斧鉞又推其轂者，所以委寄以權也。今陛下每有出師，必與公卿議論，告廟而後遣，此則邀以神至矣。每有任將，必使之便宜從事，此則假以權重矣，何異於致齋推轂耶。盡合古禮，其義同焉，不須參定。上曰：善。乃命近臣，書此二事，爲後世法。

靖對曰：「臣竊謂聖人制禮致齋於宗廟者，所以假借威靈於神也。授斧鉞又推車轂者，所以委寄以生殺之權也。今陛下每有出師，必與公卿議論可否，告於宗廟而後遣，此則邀以神之威靈亦至也。每有任用將帥，必使之便宜從事於軍前，此則假借以威權重矣，何異於致齋推轂耶。此皆盡合古帝王之禮，其義相同焉，更不須參定。」上曰：「卿言甚善，乃命近侍之臣，書此二事，爲後世人君之法。」愚謂古禮之不可復，非禮之自壞，乃人壞之也。太宗欲參定遣將之儀，是軍禮將自

此而復也。軍禮復，而吉凶賓嘉，亦可從而復之耳。靖乃以諛言沮之，亦獨何哉。
祖孝孫奏雅樂，太宗曰「治之隆替，不由於樂。」魏徵亦曰「樂在人和，不在聲音。」李靖不足責也。而徵亦以此言。終唐之世而禮樂不興者，二公之過也。

太宗曰：陰陽術數，廢之可乎。靖曰：不可。兵者詭道也，託之以陰陽術數，則使貪使愚，茲不可廢也。

太宗曰「陰陽與術數，廢之不用可乎。」靖對曰「不可廢也。兵者，詭詐之道，假託以陰陽術數，則可使貪使愚，此所以不可廢也。」

太宗曰：卿嘗言天官時日，明將不法，闇將拘之，廢亦宜然。

太宗又問曰「卿嘗言天官時日，明哲之將，不以爲法，昏暗之將，則拘泥之，廢而不用亦宜。」

靖曰：紂以甲子日亡，武王以甲子日興，天官時日，甲子一也。殷亂周治，興亡異焉。又宋武帝以往亡日起兵，軍吏以爲不可。帝曰：我往彼亡，果克之。由此言之，可廢明矣。

靖對曰「昔紂以甲子日用師而亡，武王以甲子日用兵而興，以天官時日言之，

甲子則一也。殷室亂，周室治，興亡斯異焉。又宋武帝劉裕以往亡日起兵伐南燕，軍吏以爲不可。帝曰，我往而彼亡，果克慕容超。由此二事言之，可廢明矣。」

然而田單爲燕所圍，單命一人爲神，拜而祠之，神言燕可破，單於是以火牛出擊燕，大破之。此是兵家詭道，天官時日，亦猶此也。

然而田單守卽墨，爲燕人所圍，單故命一人假爲神師，拜而祠之，神師言燕人可破，單於是以火牛出擊燕兵，遂大破之。此是兵家詭詐之道，天官時日，亦似此耳。按史記曰「單守卽墨，乃令城中人食必祭先祖於庭，飛鳥皆翔舞而下，燕人怪之。單因宣言曰，當有神師下教我，有一卒曰，臣可以爲師乎。單遂師之，每有約束，必稱神師。」

太宗曰：田單托神怪而破燕，太公焚著龜而滅紂，二事相反，何也。

太宗曰：齊田單假神怪而破燕兵，太公焚燒著龜而滅殷紂，二事相反，又何也？靖曰：其機一也。或逆而取之，或順而行之，是也。

靖對曰：「其機則一也。或逆而取之，或順而行之，是也。」田單托神怪而破燕，逆而取之也。太公焚著龜而滅紂，順而行之也。

昔太公佐武王，至牧野，遇雷雨，旗鼓毀折，散宜生欲卜吉而後行。此則因軍中疑懼，必假卜以問神焉。太公以謂腐草枯骨無足問。且以臣伐君，豈可再乎。然觀散宜生發機於前，太公成機於後，逆順雖異，其理致則同。臣前所謂術數不可廢者，蓋存其機於未萌也。及其成功，在人事而已矣。

昔太公佐武王，至牧野，遇大雷驟雨，旗與鼓皆毀壞損折，散宜生欲卜得吉而後行。此則軍中疑懼，欲假借占卜以問神焉。太公以謂著，腐草也。龜，枯骨也。皆無足問。且以臣而伐君，又豈可再乎。然觀散宜生發機於其前，太公成機於其後。逆與順雖殊異，其理致則相同。臣前所謂術與數俱不可廢者，蓋存其機於未萌耳。及其成功，在盡人事而已矣。

太宗曰：當今將帥，唯李勣道宗薛萬徹。除道宗以親屬外，孰堪大用。

太宗問曰：「當今將帥，唯李勣、江夏王道宗、薛萬徹，除道宗以親屬外，誰堪大任者？」

靖曰：「陛下嘗言勸道宗用兵不大勝，亦不大敗。萬徹若不大勝，即須大敗。」

靖對曰：「陛下嘗言世勸與道宗，凡與敵戰，不求大勝，亦不致于大敗。萬徹若不大勝，即大敗。」貞觀十八年以薛萬徹爲右衛大將軍，嘗有是言。高宗永徽四年，萬徹與房遺愛等謀反，被誅。

臣愚思聖言，不求大勝亦不大敗者，節制之兵也。或大勝或大敗者，幸而成功者也。故孫武云，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節制在我云爾。

臣愚思聖上之言，不求大勝亦不大敗者，乃節制之兵也。或大勝或大敗者，僥倖而成功者也。故孫武子有云：「善戰者先立于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人之敗也。」節制之法，在我云耳。

太宗曰：兩陳相臨，欲言不戰，安可得乎。

太宗問曰：「兩陳既相臨，欲言不與戰，安可得而不戰乎？」

靖曰：「昔晉師伐秦，交綏而退。司馬法曰：『逐奔不遠，縱綏不及。』臣謂綏者，御轡之索也。我兵既有節制，彼敵亦正行伍，豈敢輕戰哉。故有出而交綏，退而不逐，各防其失敗者也。」

靖對曰：「昔春秋時晉趙盾帥師伐秦，交綏而退。司馬法亦曰：『逐人奔敗之兵，不欲其遠。從人退還之兵，不必及之。』臣謂綏者，御轡之索，乃六轡之總也。我兵既有節制，彼敵亦正行伍，豈敢輕易出戰哉。故古人有出而交綏，退而不逐，各隄防其失敗者也。」按春秋左傳，晉趙盾命三軍皆出與秦戰，交綏。注曰：「軍退，爲綏。又引司馬法云，從綏不及，是縱與從同也。蓋兩家將士車馬，嚴整執轡，臨陳有必戰之勢，各防其失，而交退以綏，爲不戰而退軍之名也。左傳「交綏」下，無「而退」二字，恐此爲衍文。」

孫武云，勿擊堂堂之陣，無邀正正之旗。若兩陳體均勢等，苟一輕肆，爲其所乘，則或大敗，理使然也。是故兵有不戰，有必戰。夫不戰者，在我。必戰者，在敵。

孫武有云「勿擊堂堂之陳，無邀正正之旗。」二句。解見軍爭篇。若彼此兩陳，體又均，勢又等，苟一失於輕肆，爲彼所乘，則或至於大敗，理勢使之如此也。是故兵有不戰，有必戰。夫不戰者，在我之所守。必戰者，在敵勢之虛。

太宗曰：不戰在我，何謂也。靖曰：孫武云，我不欲戰者，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敵有人焉，交綏之間，未可圖也。故曰不戰在我。

太宗問曰「不戰在我，此言何謂也？」靖對曰「孫武子有云，我不欲與敵戰，雖是畫地而守，敵人不得與我戰者，乖錯其所往之初心也。敵若有人焉，兩軍交退之間，未可以圖謀也。故曰，不戰在我之自守也。」

夫必戰在敵者，孫武云，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本待之。敵無人焉，則必來戰，吾得以乘而破之。故曰必戰者在敵。

若夫必戰在敵者，孫武有云，善能動敵者，示以形之弱，敵必來從之。予之利，敵必來取之。以利動敵人而使之來，以本待其至而破之。本謂修我之奇正，繕我

之甲兵，嚴我之隊伍，明我之號令。敵若無人焉，不知我之虛實，見我引誘，必來求戰。吾得以乘其勢而破之。故曰，必戰者在敵勢之虛。

太宗曰：深乎節制之兵，得其法則昌，失其法則亡。卿爲纂述歷代善於節制者，具圖來上，朕當擇其精微，垂於後世。

太宗曰：「深乎哉，古人節制之兵，得其法則國必昌，失其法則國必亡。卿爲纂述歷代以來，善於節制之兵者，具圖來上，朕當選擇其精微者，垂之後世矣。」

太宗曰：兵法孰爲最深者。靖曰：臣嘗分三等，使學者當漸而至焉。一曰道，二曰天地，三曰將法。

太宗問曰：「兵法誰爲最深妙者？」靖對曰：「臣嘗分而爲三等，使學者當以漸而至焉。一曰道，二曰天地，三曰將法。」三者蓋孫武子首篇五事之目也。

夫道之說，至精至微。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是也。

夫道之說，至精細，至微妙。易繫辭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是也。聰明睿智，聖之四德也。聰是無所不聞，明是無所不見，睿是無所不通，智是無所不知，變化不測之謂神，裁定禍亂之謂武。不殺者，言不用威刑而服萬方也。此神

聖之極致，而常人之所不能學也。孫子論道止云「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此中人以上之資，皆可學而至。若易之所言，非上聖之資，不可企而及也。

夫天之說陰陽，地之說險易。善用兵者，能以陰奪陽，以險攻易。孟子所謂天時地利者，是也。

夫天之說陰與陽，地之說險與易。善能用兵者，能以陰奪陽，如范蠡所謂盡敵陽節，盈無陰節而奪之。能以險奪易，如太宗以兵三千，據成皋之險，坐困建德二十萬衆。二者即孟子所謂天時地利者，是也。天時，謂時日支干孤虛旺相之屬。地利，謂險阻城池之固。

夫將法之說，在乎任人利器。三略所謂得士者昌，管仲所謂器必堅利者，是也。

若夫將法之說，則在平任用賢智之人，便利戰守之器。三略書云「得賢士而任之，則國必昌。」管子書云「所謂戰攻之器，必欲堅利者，是也。」

太宗曰：然。吾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上也。百戰百勝者，中也。

深溝高壘以自守者，下也。以是校量孫武著書，三等皆具焉。

太宗曰：「然。吾謂不與人戰而能屈服人之兵者，上也。與人百戰而百勝者，中也。深溝高壘以自固守者，下也。以此校量孫武著書，三等皆全備焉。」

靖曰：觀其文，迹其事，亦可差別矣。若張良范蠡孫武脫然高引，不知所往，此非知道，安能爾乎。

靖對曰：「觀其所著之文，迹其所行之事，亦可得而差別矣。若張良范蠡孫武此三人者，脫然高蹈引去，不知所往，非知道，安能如此乎。」文，謂三人所著之文。事，謂三人所行之事蹟也。

若樂毅管仲諸葛亮，戰必勝，守必固，此非察天時地利，安能爾乎。
若燕之樂毅，齊之管仲，蜀之諸葛亮，戰必勝，守必固，此非審察天時地利者，安能如此者乎。

其次王猛之保秦，謝安之守晉，非任將擇材，繕完自固，安能爾乎。

其次如王猛之保秦，謝安之守司馬晉，非任用將帥，選擇材能，繕完甲兵以自

固，安能如此者乎。

故習兵之學，必先繇下以及中，繇中以及上，則漸而深矣。不然，則垂空言，徒記誦，無足取也。

故習兵家之學者，必先自下以及中，由中以及上，則漸入深妙矣。若不如此，則是垂空言，徒記誦，無足可取也。李靖蓋以道爲上，天地爲中，將法爲下也。

太宗曰：道家忌三世爲將者，不可妄傳也，亦不可不傳也，卿其慎之。靖再拜出，盡傳其書與李勣。

太宗曰：「道家者流，忌三世爲將者，不可妄傳于人，亦不可不傳於人，卿其慎之。」靖再拜而出，盡傳其書與李世勣。秦使王翦之孫王離擊趙，圍趙王及張耳鉅鹿城。或曰：王離，秦之名將也。今強秦之兵，攻新造之趙，舉之必矣。客曰：不然。夫爲將三世者必敗。必敗者何也，以其所殺伐多也，其後受其不祥。今王離已三世將也。居無何，項羽攻趙擊秦軍，果虜王離。此云道家忌三世爲將者，未知其出於何書，恐「道」字作「兵」字爲是。愚謂孫子始計篇論道天地將法五者，乃經國之大事，闕一而不可也。今李靖分而三之，以道爲至精至微，聰明睿智神武而

不殺者，是也。以天地爲次，以將法爲下。又以張良范蠡孫武，脫然高引，不知所往，爲知道。以樂毅管仲諸葛亮，戰必勝，守必固，爲察天時地利。以王猛謝安，爲任將擇材。又言習兵之學，必先繇下以及中，繇中以及上。愚不得不辯。夫道者，事物當然之理，人之所共由者也。大而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小而動靜食息事物細微，曷莫非道之寓哉。有國有家者，必教民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使知君臣有君臣之道，父子有父子之道，夫婦長幼朋友，知有夫婦長幼朋友之道。而又以仁義漸摩之，禮樂維持之；然後民皆親其親，長其長，與君心同而一德焉。此孫子論道，所以只曰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若周易繫辭所謂聰明睿智神武不殺者，乃聖神之極致，非學者之所能及也。書稱堯之德，曰乃文乃武。稱舜舞干羽，而有苗格。此神武而不殺者也。成湯伐韋伐顧，平昆吾，夏桀之亂，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武王誅紂，奄驅蚩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此聖武而以殺者也。其視神武不殺之事，而湯武猶以爲病焉。張良本爲韓報仇，初無心求富貴也。及見韓彭誅夷，肅何繫獄。乃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遂辟穀不食，託以從赤松子遊而去。范蠡謂大名之下，不可久居。知越王

長頸鳥喙，可與共患，難與處安，遂歸相印而去。孫武以兵法干吳王闔閭，闔閭用以爲將，後不知所往。此三人者謂之明哲保身則可，謂知進退之道則可，謂之神武不殺則不可。李靖旣以道爲至精至微，聰明睿智神武不殺，而又以三子脫然高引，不知所往，爲知道。張良依托黃老，范蠡孳孳爲利，孫子權謀詭詐。而靖以堯舜聖神之事擬之，其可乎哉。若樂毅管仲諸葛亮，戰必勝，守必固，固能察天時地利矣，抑又不能任將擇材乎。王猛之保秦，謝安之守晉，固能任將擇材，繕完自固矣，抑不能察天時地利乎。天地之間，不可一日而無此道也。故子思作中庸首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若道，天地，將法，分而爲三，是樂毅管仲諸葛亮王猛謝安之世，而全無此道也。天典民彝，容可一日已乎。若使學兵書者，先學將法，次學天地，後學道。由下以及中，由中以及上，是學將法者，不可以天時地利言之歟。學天時地利者，不可以道言之歟。太宗又以不戰而以屈人之兵爲上，百戰百勝者爲中，深溝高壘以自守者爲下。夫兵法不可執一，豈可拘此三者，分而爲上中下乎。若田穰苴明法令，撫士卒，燕晉聞之退，是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也。假使燕晉之兵不退，穰苴果必於不戰乎。吳起與諸侯大戰七

十六。全勝六十四。是百戰百勝者也。假使秦人按甲休兵，不臨境上，起安得而不守乎。司馬懿與諸葛亮對壘，終不出戰，是深溝高壘以自守者也。及公孫文懿欲阻水拒守，懿領兵直趨襄平，聲言擣其巢穴，誘文懿兵來，三戰三捷，遂平遼東。欲如遇葛亮時固軍自守可乎。前既云攻守一法，此又分戰守爲二，何其言之自相矛盾乎。然兵又不可分而爲三歟，曰，可。上焉者，仁義之兵也。中焉者，節制之兵也。下焉者，權詐之兵也。仁義之兵，湯武是也。節制之兵，桓文是也。權詐之兵，孫吳是也。權詐不如節制，節制不如仁義。仁義之兵，道天地將法五者悉備焉。節制之兵，天地將法則有之，論道則不過假仁義而已矣。權詐之兵，或有因天時而取勝者，或有因地利而取勝者，將法未嘗不有焉，而道不過恩信惠愛，以結人心耳。學仁義之兵不得，則爲節制之兵可也。學節制之兵不得，則爲權詐之兵亦可也。當戰則戰，當守則守。兵者凶器，傷人害物，莫此爲甚。苟不用戰而屈人之兵，亦奚務必欲與之戰乎。而道天地將法五者，俱不可闕而不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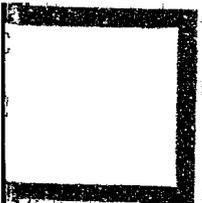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直解卷之下終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重印

南京軍用圖書社印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重印

57
721030
11)



Handwritten scribbles or mark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